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新建沙发套、压缩沙发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通潜行花纸印刷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沙发套、压缩沙发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20682-89-01-7387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吴窑镇环南路 8 号		
地理坐标	(<u>120 度 33 分 25.935 秒</u> , <u>32 度 11 分 52.814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73]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 28、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中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如皋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皋数据备（2025）2235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4.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厂房面积 2411.575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判断如下：		
	表1-1 专项设置情况判断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上述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废水直排，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吴窑镇污水处理厂）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值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河道取水，500m 范围不涉及取水口，不涉及重要水生生物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里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报告。</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如皋市吴窑镇东部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如皋市人民政府</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吴窑镇东部工业园区”的批复》（皋政复〔2021〕112号）；</p> <p>规划名称：《如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南通市海门区、如东县、启东市、如皋市、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43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文件名称：《如皋市吴窑镇东部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通如皋环审〔2022〕5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如皋市吴窑镇东部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如皋市吴窑镇东部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本轮规划四至范围：东至龙马路、新 204 国道，西至龙游河、如港公路，南至环南路，北至炜四路、居住河，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72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智能家居、高端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新材料等。</p> <p>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吴窑镇环南路 8 号，项目属于[C1773]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企业产品为沙发套、压缩沙发，属于智能家居配套项目，根据租赁方不动产权证（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证第 0000552 号），且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及新建构筑物，项目属于工业用地。同时根据如皋市吴窑镇东部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图及吴窑镇人民政府出示的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16），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及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选址符合吴窑镇总体规划。</p> <p>2、与《如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①战略定位</p> <p>全面贯彻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落实长江大保护各项政策要求，优化沿江空间，推动高质量发展。全</p>		

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积极参与上海大都市圈建设，加快跨江融合，全面深化科技创新、产业融合、对外开放、基础设施等重点区域、重点领域融合，全方位接轨上海大都市圈。落实江苏省“1+3”重点功能区、扬子江城市群及高质量发展要求，优化功能布局、产业结构、生态环境，推动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建设跨江融合样本区。

②规划范围

市域规划范围：如皋市行政管辖范围，总面积1573.9579平方千米（含长江水域面积24.9541平方千米）。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如城街道、城南街道、城北街道城镇开发边界包络线范围，总面积96.5176平方千米。

③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待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④总体格局

依托东陈镇、丁堰镇、白蒲镇、九华镇、吴窑镇和长江镇打造东部绿色稻米优化发展区，依托如城街道、城南街道和磨头镇打造中部精品花木发展区，依托城北街道、搬经镇、吴窑镇、江安镇和石庄镇打造西部特色农产品发展区。

构建“两带、两核、多廊道”的市域生态保护格局。“两带”即沿江生态带和焦港河生态带，“两核”即城郊苗木生态核心和长江湿地生态核心，“多廊道”即沿河生态骨架，白茅港—南凌河、大寨河—大明河、司马港、立新河—跃进河、如海运河、丁堡河—通扬运河生态廊道。

形成“双核双区、一廊两带”的城镇体系空间结构。“双核”即中心城区和长江镇；“双区”即依托中心城区和搬经镇、东陈镇、丁堰镇、磨头镇形成北部创新发展引领区，依托长江镇和石庄镇、九华镇、吴窑镇形成南部跨江融合前沿区；“一廊”即依托如港路快速通道形成的龙游河中部科创走廊；“两带”即依托沈海高速公路形成的东部城镇发展带和沿江公路形成的沿江绿色发展带。

表 1-2 项目与苏政复（2023）43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苏政复（2023）43 号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p>原则同意《南通市海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如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启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如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你要指导各地认真组织实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深化实施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着力将南通市海门区建成长三角北翼重要综合交通节点和先进制造业基地、临沪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市，将如东县建成江苏沿海重要能源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南通市域滨海休闲宜居城市，将启东市建成长三角北翼对接上海节点城市和临沪产业高地、长江口新兴生态宜居城市，将如皋市建成历史文化旅游名城、沿江科创智造产业基地、绿色生态宜居康养城市，将海安市建成长三角北翼陆港枢纽城市、创新型制造业基地。</p>	<p>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吴窑镇规划范围内，属于如皋市行政管辖范围。</p>	符合
2	<p>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南通市海门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7.838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1.890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3000 平方千米（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7.528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4427 倍；如东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43.700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35.110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71.9387 平方千米（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71.9387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4301 倍；启东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3.864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8.690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887.9167 平方千米（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887.4799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4355 倍；如皋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06.150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8.620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9.9015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370 倍；海安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6.711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9.028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5.2860 平方千米（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3.8286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004 倍。</p>	<p>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吴窑镇东部工业园内，属于文件中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p>	符合

	<p>3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农业空间结构，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加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开展生态修复，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加强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推动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严格城市蓝线、绿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强化城市设计、村庄设计，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p> <p>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提高城市安全韧性。</p> <p>六、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严格执行规划，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切实提高规划、建设、治理水平。科学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强化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p>	<p>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增建设用地。</p>	<p>符合</p>
<p>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南通市海门区、如东县、启东市、如皋市、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43号）相关要求。</p>			
<p>3、与《如皋市吴窑镇东部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皋政复〔2021〕112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3 与《如皋市吴窑镇东部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皋政复〔2021〕112号）相符性分析表</p>			
<p>1</p>	<p>审查意见</p> <p>本轮规划四至范围为：东至龙马路、新 204 国道，至龙游河、如港公路，南至环南路，北至纬四路、居住河，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72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智能家居、高端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新材料等。园区采取雨污分流制，园区废水接入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吴窑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规划区不进行集中供热，企业确实需要用热的，自建锅炉，但必须采用清洁能源；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p>	<p>本项目情况</p> <p>①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皋市吴窑镇环南路 8 号，处在如皋市吴窑镇东部工业园规划范围内；</p> <p>②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尾水排入龙游河，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废水，仅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如</p>	<p>相符性</p> <p>相符</p>

			<p>泉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吴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③项目不涉及使用锅炉，生产过程中仅使用电能，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2	吴窑镇东部工业园本轮规划产业定位为智能家居、高端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新材料。		<p>本项目属于[C1773]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项目主要生产沙发套、压缩沙发，因此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相符
3	<p>①吴窑镇东部工业园现状已实施区域供水，水源沿如港公路和新 204 国道引自市域沿江水厂。规划吴窑镇东部工业园区区域给水干管主要沿龙游路、人民路、龙马路、金盛路、环南路等主干路布置，管径为 DN400，给水支管及次干管沿其它支路布置，管径 DN200-DN300，给水管原则布置在路东、路南。供水规划充分利用现状给水管网，完善供水系统，形成供水管环状布局，为确保供水安全可靠，管网末端的自由水头不小于 0.28 兆帕。</p> <p>②规划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区内雨水就近排入河流，雨水管采用重力排水，出水口采用八字式。雨水管最小管径为 d400 毫米，最大管径为 d600 毫米。支管与总管连接采用管顶平接法。</p> <p>③规划区内电源由 110kV 龙河变为主电源，以 10kV 线路为主要配电网络；</p> <p>④规划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引中油中泰 LNG 气化站。</p> <p>⑤规划区不实施集中供热，保留现有生物质锅炉，企业根据供热需求，可自备供热锅炉，新建锅炉必须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p> <p>⑥目前园区无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企业危险废物主要依托区外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以及南通市域内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园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或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清运。</p>	<p>①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皋市吴窑镇环南路 8 号，处在如皋市吴窑镇东部工业园规划范围内；项目用水仅涉及生活用水、水性油墨配置用水，用电、用水量较少，依托园区供电、供水可行；</p> <p>②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使用天然气，不涉及使用锅炉；</p> <p>③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相符	
4	《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能源低碳、集约节约，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协调衔接。		<p>位于如皋市吴窑镇东部工业园内，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区为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南侧，距离 14.6km），本项目相对较近的为立新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距离立新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1.17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p>	相符
5	严格控制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园区开发建设应与如皋市国土空间规划相一致。推进区内居民搬迁，加强区内工业企业和居住区之间的绿化防护隔离带建设，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p>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吴窑镇环南路 8 号，厂区周边已设置绿化带。</p>	相符

6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及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和省、市、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园区污染减排和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合理确定废水产生量，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管理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强化入园企业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本项目印刷废气、转印废气、复合压花废气、擦拭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已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吴窑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废水。项目固废零排放；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不涉及特征污染物排放；本项目总量VOCs（有组织+无组织）0.2074t/a、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leq 936\text{t/a}$、936t/a、COD$\leq 0.1909/0.0468\text{ t/a}$、氨氮$\leq 0.0305/0.0037\text{ t/a}$、总氮$\leq 0.0419/0.0112\text{ t/a}$、总磷$\leq 0.004/0.0005\text{ t/a}$。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相符
7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强化企业污染防治。推进污水管网建设和维护，强化企业废水预处理，确保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并全部接管处理。强化区域大气污染治理，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园区产生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暂存、处置。</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未使用高污染燃料；本项目印刷废气、转印废气、复合压花废气、擦拭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已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吴窑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废水。固废零排放。</p>	相符
8	<p>完善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定期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机制，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跟踪监测与管理。</p>	<p>企业后续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等要求建设，并定期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要求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p>	相符
<p>4、与《如皋市吴窑镇东部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p>			
<p>（皋政复〔2021〕112号）中附件1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p>			
<p>表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p>			
清单类型	具体措施	本项目	相符性
主导产业	智能家居、高端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新材料等	本项目为[C1773]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生产的产品为沙发	相符

		套、压缩沙发，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优先引入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2.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p>	<p>本项目为[C1773]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在文件中的限制及淘汰类范围内，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p>	相符
禁止引入	<p>1. 禁止引入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2. 禁止引入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p> <p>3. 其他：禁止引入纳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企业或项目；禁止引入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禁止引入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p> <p>4.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涉VOCs涂装企业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要求；</p> <p>5. 智能家居产业：禁止引入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6. 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产业：禁止引入含电镀生产工序的项目；禁止引入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7. 新材料产业：禁止引入含电镀生产工序的项目；生产工序中不得排放含镍、铅、汞、铬、镉、砷等重金属污染物；</p> <p>8. 禁止引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9. 禁止引入废水无法满足园区依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p>	<p>①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落后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在文件中的限制及淘汰类范围内，为允许类</p> <p>②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中VOCs含量低于10%；复合压花工段生产过程中使用聚氨酯热熔胶属于低VOCs含量胶粘剂，由于部分产品需求，部分产品在复合压花工段还需使用溶剂型聚氨酯胶粘剂，不可替代证明详见附件7，根据企业提供配置状态下溶剂型聚氨酯胶水VOCs报告，VOCs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关限值要求；</p> <p>③项目不属于电镀生产项目，且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p> <p>④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污染项目，且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废水，仅为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吴窑镇污水处理厂）。</p>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落实《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p> <p>2. 提高环境准入门槛，落实入区企业的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p> <p>3. 严格保护园区规划生态空间，禁止转变为其他用地性质，在后续开发过程中，应严格落实耕地占</p>	<p>本项目租赁园区现有厂房，不新增园区用地。</p>	相符

		补平衡。 4. 加强工业用地与人口集中居住区之间空间防护带建设,设置以道路+绿化隔离带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防护带,防护带的宽度原则上不小于20米。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为2.277t/a、7.492t/a、21.224t/a、16.733t/a; 2、外排环境排水量19.502万t/a、CODcr9.751t/a,氨氮0.976t/a,总磷0.097t/a,总氮2.926t/a	本项目总量VOCs(有组织+无组织)0.2074t/a、水污染物(接管里/外排里):废水量≤936t/a/936t/a、COD≤0.1909/0.0468 t/a、氨氮≤0.0305/0.0037t/a、总氮≤0.0419/0.0112t/a、总磷≤0.004/0.0005 t/a。未突破园区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 2. 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与周边区域建立应急联动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3.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II类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II类高污染燃料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4. 入园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工艺至少属于国内先进水平; 5. 单位工业产值综合能耗≤0.27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产值新鲜水耗≤5.4m ³ /万元。 6. 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碳排放控制目标指标	本项目投产后将编制应急预案,完善风险物资及防范措施。本项目单位工业产值综合能耗为0.046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产值新鲜水耗为0.156m ³ /万元,满足要求。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如皋市吴窑镇东部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其他相符性分析</p> <p>(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 [C1773]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在文件中的限制及淘汰类范围内,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p> <p>(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①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11类禁止建设项目类型。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本项目不在其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不违背相关管控要求。</p>			

	<p>②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所涉及的禁止准入类及禁止措施内容，符合环境准入条件。</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p> <p>与《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改革及应用三年工作方案（2025-2027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6]1号）、《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通政办规[2025]5号）相符性分析</p> <p>（1）项目与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皋市吴窑镇环南路8号，利用现有厂房实施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的空间定位分析，项目所在地属于生态环境一般管控单元。根据后续表1-5分析，项目符合一般管控要求。</p> <p>生态红线：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文同意江苏省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对照《如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如皋市境内生态保护红线为长江长青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青沙水库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区内，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区为长江如皋段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南侧，距离14.6km）。</p> <p>生态管控：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如皋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588号，2021年12月15日）、《如皋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如皋市人民政府，2021年11月），与本项目相对较近的为立新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距离立新河清水通道维护区1.17km，本项目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如皋市范围内的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不会导致如皋市辖区内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重要生态服务功能下降。</p> <p>1) 空间布局约束符合性</p> <p>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或限制淘汰类产业，在空间布局上符合管控要求。</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2) 污染物排放管控符合性</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沙发套、压缩沙发的生产，涉及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物排放。项目将按照“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原则，配套建设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p> <p>废气：本项目印刷、转印、复合压花和擦拭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p> <p>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吴窑镇污水处理厂）；</p> <p>固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经一般固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环卫清运。</p> <p>项目污染物排放将严格控制在核定的总量指标内，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p> <p>3) 环境风险防控符合性</p> <p>企业在投产前完成排污许可证、应急预案申报工作，且根据后续风险章节，本项目风险可控。项目建设符合《工作方案》关于“强化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p> <p>4) 资源利用效率相符性</p> <p>建设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使用量较小，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鲜水使用要求；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能够满足其供电要求；因此，项目用水、用电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改革及应用三年工作方案（2025-2027 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6]1 号）、《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通政办规[2025]5 号）中生态管控要求。</p> <p>3、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态更新成果公告》（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属于重点流域，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态更新成果公告》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1-5。</p> <p>表 1-5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6 1787 1380 1975">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 <th>重点流域管控要求</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d> </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td> <td>1、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空间、生态红线； 2、本项目不属于排放</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流域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	1、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空间、生态红线； 2、本项目不属于排放
管控类别	重点流域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	1、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空间、生态红线； 2、本项目不属于排放								

	<p>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减压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重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p> <p>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p> <p>3、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p> <p>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p> <p>5、本项目不属于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本项目严格按照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p>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企业制定了风险防范措施及一系列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拟积极开展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编制工作,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p>
资源利用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p>	<p>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p>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用效率要求	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燃料使用；运营期间会消耗一定量的水、电，但各类资源消耗均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不会突破环境资源利用上线。
	江苏省重点区域（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危化品码头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 [C1773]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项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皋政办发[2021]166 号）相符性分析</p> <p>登录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查询更新成果，根据辅助分析功能中的准入分析得出结论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的一般管控单元-吴窑镇。项目与一般管控单元-吴窑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6。</p>			

表 1-6 与一般管控单元（吴窑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位	规定	本项目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吴窑镇	/	/
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	/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如皋市、吴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位于通榆河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p>	<p>1、本项目新建沙发套、压缩沙发生产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如皋市、吴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位于如皋市吴窑镇环南路 8 号，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本项目排污许可实施登记管理，无需进行总量平衡。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项目施工期仅为简单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本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提高资源能源使用效率，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2.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3. 严格执行《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皋政发〔2013〕162 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 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1、本项目建成后不断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提高资源能源使用效率。项目在备案前，已获得如皋市发改局关于能耗的备案，本项目单位工业产值综合能耗为 0.046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产值新鲜水耗为 0.156m³/万元，满足市定目标；</p> <p>2、本项目租赁厂区现有闲置厂房，不另新增用地，节约了土地资源；</p> <p>3、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p>	符合
5、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情况如下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省政府令第 119 号文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令第 119 号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后予以批准后开工建设。	相符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采用有效措施处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可达标排放。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相关批复要求等，依法合理确定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种类、浓度以及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将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监测机构进行例行监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并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开相关数据和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名录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公布。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企业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 印刷废气、转印废气、复合压花废气、擦拭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相符
由表 1-13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的相关规定。			
②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环办[2022]218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分类	要求	对照
一	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因车间产污设备较为分散且区域较大,无法密闭收集,本次项目 VOCs 排放工序(含印刷、转印、复合压花和擦拭工段)均设置集气罩进行有机废气收集,集气罩控制风速 0.5 米/秒,企业废气能达到标排放。
二	设备质量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设计合理(详见附件 1),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为箱式活性炭,内部符合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连接严密,无漏气。外壳采用不锈钢金属材质;排放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企业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后期企业生产后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三	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本项目均采用蜂窝活性炭,气体流速为 0.76m/s<1.2m/s,满足要求
四	废气预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定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印刷废气、转印废气、复合压花废气、擦拭废气首先经集气罩收集,废气由引风机抽引,通过一段专门设计的输送管道。该管道具有足够的长度和表面积,通过与周围空气的热交换实现自然冷却,以满足后续活性炭吸附工段低于 40℃的要求;且本项目污染物不涉及颗粒物排放。
五	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2。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其碘吸附值 800mg/g,比表面积 900m ² /g,满足蜂窝活性炭技术指标要求。企业后期购买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
六	活性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

炭填充量	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炭更换周期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要求执行。
<p>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相关要求。</p>		
<p>③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文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要求：“一、总体要求（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印刷过程中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关限值要求，复合压花工段生产过程中使用聚氨酯热熔胶和聚氨酯溶剂型胶黏剂 VOCs 含量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关限值要求，产污工段的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要求。</p>		
<p>④与《如皋市 2020 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皋政办发[2020]89 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皋市 2020 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皋政办发[2020]89 号）“全面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原辅材料、产品、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原辅料均在储存过程中密封保存，车间内转运加盖密闭，避免敞口搬运；同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减少跑冒滴漏，减少无组织泄漏；印刷工段、转印工段、复合压花工序、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并有效处理后高空排放，符合《如皋市 2020 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p>		

通知（苏政办发[2020]89号）的要求。

⑤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要求：（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 VOCs 含量监测报告，企业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2.2%、2.7%；复合压花工段生产过程中使用聚氨酯热熔胶属于低 VOCs 含量胶黏剂，由于部分产品需求，部分产品在复合压花工段还需使用溶剂型聚氨酯胶黏剂，不可替代证明详见附件 7，根据企业提供配置状态下溶剂型聚氨酯胶水 VOCs 报告，VOCs 含量 371g/L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400g/L 限值要求，且复合压花工段的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90%，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可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⑥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符性

本项目复合压花工段生产过程中使用聚氨酯热熔胶和聚氨酯溶剂型胶黏剂。

聚氨酯热熔胶属于本体型胶黏剂，对应《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含量限值为 50g/kg。根据企业提供的热熔胶 VOCs 含量监测报告，该热熔胶为包装-聚氨酯类，VOCs 含量为 14g/kg。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符合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胶水属于溶剂型胶黏剂（不可替代证明详见附件7），使用过程中需现场配比，二液型聚氨酯复合布粘合剂HDA-02（主剂）：碳酸二甲酯（溶剂）：改性异氰酸酯（架桥剂），配比比例约10:1:0.5，根据企业提供配比状态下的聚氨酯溶剂型胶黏剂VOCs监测报告，VOCs含量为371g/L，对应《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溶剂型胶黏剂含量限值为400g/L，本项目配比状态下的聚氨酯胶水符合要求。

⑦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性

项目印刷采用两种印刷工艺：凹版印刷和喷墨印刷，采用的水性油墨均适用于凹版印刷和喷墨印刷工艺，根据企业提供水性油墨 VOCs 含量报告，水性

油墨 VOCs 含量分别为 2.2%、2.7%，对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水性油墨中凹印油墨挥发性有机物限值≤15%和喷墨印刷油墨挥发性有机物限值≤30%，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 限值要求。

③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相关要求。

表 1-9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对比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根据企业提供水性油墨 VOCs 含量报告，水性油墨含量 VOCs 含量在 2.2%、2.7%，对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满足其相关含量限值；复合压花工序使用胶粘剂 VOCs 含量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关要求，同时要求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按照文件要求记录相关内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印刷、转印、复合压花工序、擦拭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有效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均储存在加盖密闭的包装桶中储存在原料库内；物料转移过程中加盖密闭；同时生产过程中增加人工巡检，防止设备跑冒滴漏，并落实具体责任人。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全面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	企业含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贮存管理，包装桶经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产过程中，非取用状态时包装容器密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项目不属于石油炼制、石油化

<p>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里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p>	<p>工和合成树脂企业。</p>
<p>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p>	
<p>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p>	<p>生产过程中印刷废气、转印废气、复合压花工序、擦拭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有效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废气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限值。</p>
<p>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p>	<p>本次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产污工段（印刷、转印、复合压花、擦拭）均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同时项目投产后，应按要求开工即开废气处理设备；采用蜂窝活性炭，其碘吸附值 800mg/g，比表面积 900m²/g，满足蜂窝活性炭技术指标要求。企业后期购买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要求执行。</p>

⑨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对照表

内容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密闭空间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均储存在加盖密闭的包装桶中储存在原料库内，符合防风防雨防渗存放要求	符合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液态 VOCs 物料转移或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转移时采用密闭包装桶直接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印刷工段、转印工段、复合压花工段、擦拭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二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产品名称、使用量、废弃量、去向等信息。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含 VOCs 废料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按要求设立台账；含 VOCs 废料按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	符合
	三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根据相应要求，采用合理通风量。	符合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一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当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设施正常运行时，再恢复复合压花作业；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企业需使用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作为临时替代措施。	符合
	二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符合

	三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印刷废气、转印废气、复合压花工段、擦拭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VOCs处理效率为90%，项目最大产生速率0.6024kg/h，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四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相关内容，保存5年。	符合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及污染物监测要求	一	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企业建立了监测制度，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了监测与公开。	符合

经对照，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无组织控制要求。

(2) 与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相符性分析

①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

对照《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

本项目属于[C1773]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生产过程中采取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可有效控制VOCs的排放，实现达标排放。同时在生产过程中贯穿清洁生产理念，选用节能型设施，组织清洁生产，加强生产管理，不断推进企业的绿色发展。因此，本项目符合《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

②与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如皋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皋政办发〔2024〕8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如皋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确定本次工作实施行业范围包括纺织印染、非金属制品、装备制造、船舶海工、电子信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肠衣加工与生产八大行业。本项目属于[C1773]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不属于以上八大行业。因此，与《如皋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皋政办发〔2024〕85号)相符。

85号)相符。

(3) 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如皋市境内焦港河全线、如海河全线、如泰河介于如海河与焦港河之间的河段，及其河道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与该三条河道连接的其他河道相应河段均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

本项目距离焦港河约 10.5km，如海运河约 5.6km，距如泰河介于如海河与焦港河之间的河段 20.7km，综上，本项目均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4)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本项目符合文件中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内容如下表 1-11。

表 1-11 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第一节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符合要求。	相符
第二节 加强 VOCs 治理攻坚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	复合过程中部分使用低 VOCs 的热熔胶，由于工艺原因，部分复合使用溶剂型胶粘剂，根据企业提供 VOCs 监测报告，使用的胶粘剂含量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关限值要求。	相符
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建设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	本项目原辅料均密闭储存于桶内，且涉 VOCs 物料 VOCs 含量限值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油墨中可	相符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关限值要求；车间内转运加盖密闭，避免敞口搬运；同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减少跑冒滴漏，减少无组织泄漏；生产产污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由表 1-11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的相关规定。

（5）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等文件要求：“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要求。

经排查，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主要为有机废气治理，存在安全风险主要为活性炭吸附引发的火灾爆炸等隐患，具体见下表。

表 1-12 安全风险辨识表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设施	是否存在安全风险	存在的安全风险
1	粉尘治理	不涉及	/	/
2	有机废气治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火灾
3	污水处理	不涉及	/	/
4	脱硫脱硝	不涉及	/	/
5	煤改气	不涉及	/	/
6	RTO 焚烧炉	不涉及	/	/

企业在项目竣工前应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国务院安委办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做好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做好与

应急部门的应急联动工作。

(6) 关于新污染物相关分析

①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的新污染物。

②对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相关的污染物。

③对照《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本项目不涉及相关污染物。

④对照《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本项目不涉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相关污染物。

⑤《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意见中所列的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重点行业，且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因此不属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列入附表中明令禁止的新污染物的新改扩建项目。

⑥与《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1773]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不属于《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涉及的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重点行业。项目建设符合《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 项目由来

南通潜行花纸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地址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吴窑镇环南路 8 号，目前主要从事沙发套的销售。由于市场行情发展，企业租赁吴窑镇东部工业园区闲置厂房，购置整经机（1900 型）、经编机（双针 288 型）、印刷机（1900 双放双收型）、转印机（幅宽 2.1 米）、空压机（TESV22A）等主要设备 38 台套，实施沙发套、压缩沙发生产项目，年产 50 万套沙发套、压缩沙发，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获得如皋市数据局项目备案（备案证号：皋数据备（2025）223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1773]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 17 中 28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中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南通潜行花纸印刷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1、主体工程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皋市吴窑镇环南路 8 号，租赁现有厂房，购置整经机、经编机等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年产 50 万套沙发套、压缩沙发，构筑物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情况

序号	构筑物名称	主要功能	占地面积 (m ²)	防火等级	火灾危险性类别
1	生产车间	生产、办公	**	二级	丁类

2、公用及辅助工程

①供水

项目所在厂区供水由如皋市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日常对地面进行人工干式清扫，无地面清洗用水，项目设备不涉及清洗用水，因此无清洗废水产生。本项目用新鲜水量约 1170.8t/a，主要用途为生活用水、水性油墨配置用水。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②排水

目前，项目所在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尾水排入龙游河；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吴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供电

本项目新增年用电量 78.2 万 kW·h，由如皋市政电网提供，供电可靠，可以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3、储运工程

本项目原料、产品储存依托项目车间内划分的仓库及相应堆放区，原料及成品进出厂均采用汽车运输。

4、环保工程

废气：调墨印刷废气、转印废气、复合压花废气、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已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吴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本项目拟设置 1 个 20 平方的一般固废仓库，设置 1 个 10 平方的危废库。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分类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		**	**	
储运工程	**		**	**	
	**		**	**	
	**		**	**	
公用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项目产品、设备、原辅料情况

1、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万套/a)	年运行时数(h)
**	**	**	**	**	年工作天数300天, 单班制, 每班8h, 年工作2400h
**	**	**	**	**	

注: 产品出厂要求: 平整、无褶皱; 产品用途主要用于家居。

**

图 2-2 本项目产品流向示意图(单位: 万套/a)

2、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表

序号	生产工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所在车间
1	**	**	**	**	生产车间内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15	**	**	**	**	

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

生产设备与申报产能匹配性分析：

**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与产能匹配性一览表

主要生产设备	台数	工作能力 (m ² /min·台)	年生产 时间 (h)	设备可生产能力 (万 m ² /a)	(万 m ² /a)	匹配 性
**	**	**	**	**	**	匹配
**	**	**	**	**	**	匹配
**				**	**	**
**	**	**	**	**	**	匹配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见表 2-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7。

表 2-6 本项目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生产工段	组分、规格	性状	年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规格	存储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化学名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	-----	------	-------	------

建设内容

1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		外观琥珀色液体, 矿物油特性, 闪点: >290°C, 燃烧上下限为 1%-10%, 密度: 0.896g/cm ³ 。	可燃	急性毒性: LD ₅₀ >5000mg/kg (经口)
2		其中	海藻酸钠	主要由海藻酸的钠盐组成, 由 α-L-甘露糖醛酸 (M 单元) 与 β-D 古罗糖醛酸 (G 单元) 依靠 1,4-糖苷键连接并由不同比例的 GM、MM 和 GG 片段组成的共聚物。	无资料	无资料
3			乙醇	俗称酒精, 化学式为 CH ₃ CH ₂ OH(C ₂ H ₆ O 或 C ₂ H ₅ OH) 或 EtOH, 是带有一个羟基的饱和一元醇, 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 它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 并略带刺激。有酒的气味和刺激的辛辣滋味, 微甘。乙醇液体密度是 0.789g/cm ³ (20°C), 乙醇气体密度为 1.59kg/m ³ , 沸点是 78.3°C, 熔点是-114.1°C, 易燃, 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相对密度 (d ₁₅ 16) 0.816。	易燃	乙醇属微毒类
4	二液型聚氨酯复合布粘合剂 HDA-02	二液型聚氨酯复合布粘合剂 HDA-02		高粘稠液体, 沸点约 90°C, 不溶于水, pH6-8, 相对密度 1.1g/cm ³ 。	无资料	LD50:约 5000mg/kg (大鼠经口); LC50: 约 200mg/m ³ ,4 小时 (小鼠吸入)
5		其中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无色透明或淡黄色液体, 有鱼腥味。熔点/凝固点: -61°C, 相对密度 (水=1) 0.95, 沸点 152.8°C, 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1) 2.51, 饱和蒸气压 0.5kPa (25°C), 混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物	LD50:4000mg/kg (大鼠经口)、4720mg/kg (免经皮) LC50:9400mg/m ³ , 2h (小鼠吸入)	易燃液体和蒸汽; 闪点 58°C, 自燃温度 445°C, 临界温度 374°C; 爆炸下限 [% (V/V)]:2.2、爆炸上限 [% (V/V)]:15.2
6			碳酸二甲酯 (DMC)	无色透明液体, 有芳香味。熔点/凝固点: 3°C, 相对密度 (水=1) 1.1, 沸点 90°C, 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1) 3.1, 饱和蒸气压 7.4kPa (25°C), 不溶于水, 可混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LD50:13000mg/kg (大鼠经口)、大于 5000mg/kg (免经皮)、6000mg/kg (小鼠经口) LC50: 无资料	高度易燃液体; 闪点 18°C, 自燃温度 458°C, 临界温度 275°C; 爆炸下限 [% (V/V)]:4.2、爆炸上限 [% (V/V)]:12.9
7	聚氨酯热熔胶		白色、淡黄色软固体 硬固体, 无明显气味, 不溶于水, pH5~7, 高温下可混溶于丙酮、甲苯、丁酮等有机溶剂。	无资料	无资料	
8	改性异氰酸酯	改性异氰酸酯		无色或淡黄色液态, 在水中不溶解, 密度 1.5g/cm ³ , 性质较稳定。	无资料	无资料
9		其中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白色固体。加热有刺激臭味, 沸点 196°C, 凝固点 38~39°C, 相对密度 (50°C/4°C) 1.19, 黏度 4.9×10 ⁻³ Pa·s (50°C), 闪点 (开口) 202°C, 可溶于丙酮、四氯化碳、苯、氯苯、硝基苯、二氧六环等。溶于丙酮、苯、煤油、硝基苯。稳定。可燃。与强氧化剂不相容。与酒精发生剧烈反应。是作为聚氨酯化合物的原料。它可以与聚醚或聚氨酯多元醇反应,	可燃	LD ₅₀ :10000mg/kg (免经皮) LC:369~490mg/m ³ (4 小时, 大鼠吸入)

				形成聚氨酯弹性体或聚合物。这种材料在建筑、汽车、家具和鞋类等方 面有广泛的应用。		
10			乙酸乙酯	乙酸乙酯是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有甜味，浓度较高时有刺激性气味， 易挥发，对空气敏感，能吸水分，使其缓慢水解而呈酸性反应。能与氯 仿、乙醇、丙酮和乙醚混溶，溶于水（10%ml/ml）。能溶解某些金属 盐类（如氯化锂、氯化钴、氯化锌、氯化铁等）反应。相对密度 0.902。 熔点-83℃。沸点 77℃。折光率 1.3719。闪点 7.2℃（开杯）。	易燃易爆	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 11.3ml/kg

4、物料平衡

(1) 水性印刷油墨物料平衡

**

图 2-3 水性油墨物料平衡图 (t/a)

(2) 胶黏剂物料平衡

**

图 2-4 DMF 物料平衡图 (t/a)

**

图 2-5 乙酸乙酯 VOCs 平衡图 (t/a)

⑥复合工段物料平衡

表 2-18 复合压花工段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入方				出方	
名称	物料总量	固体份	VOCs	名称	含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图 2-6 复合压花工段物料平衡图 (t/a)

⑦全厂 VOCs 平衡

建设
内容

图 2-7 全厂 VOCs 平衡图 (t/a)

⑧产品总物料流程图

表 2-19 沙发套、压缩沙发平衡表单位: t/a

入方		出方		最终去向
物料名称	数量	类别	数量	
**	**	**	**	外售
**	**	**	**	
**	**	**	**	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	**	**	
**	**	**	**	外售
**	**	**	**	外售
**	**	**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	循环使用
**	**	**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	/

图 2-8 全厂物料平衡图

(四)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 单班制, 工作 8h, 年工作 300 天, 全年以 2400h 计; 厂区不涉及住宿, 员工餐食依托外卖。

职工人数: 本项目员工 3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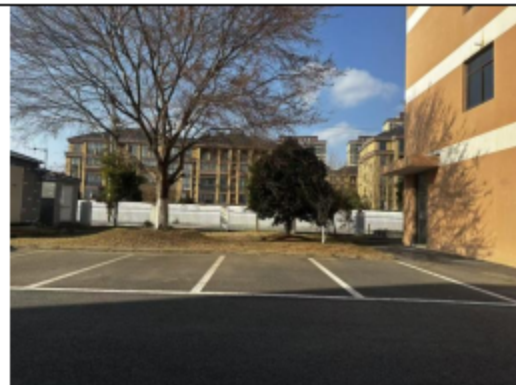
(五) 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吴窑镇环南路 8 号, 利用现有闲置厂房新建本项目。其布局体现功能明确、分区科学、方便操作、厉行节约的原则, 考虑有废气处理装置, 南侧厂房相邻没有空间布置, 主要产污工段放置在生产车间北侧。从整体上看, 平面布局较为合理,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六)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吴窑镇环南路 8 号, 项目南侧为江苏箱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北侧为园区内部道路和晖雅办公楼, 西侧为园区内部道路、相邻厂房, 东侧(园

区内部道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周边 500 米土地使用状况图见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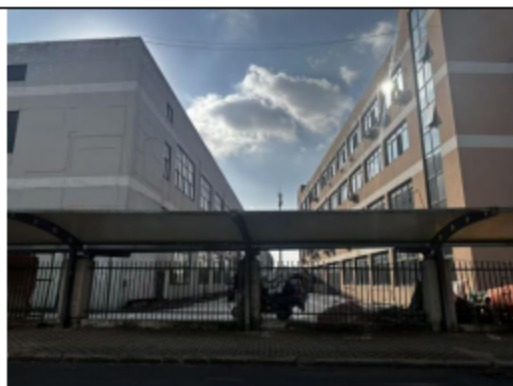
北侧 (园区内部道路、晖雅办公楼)



西侧 (园区内部道路、相邻厂房)



南侧为江苏箱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东侧 (园区内部道路)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施工期</p> <p>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过程，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期 6 个 100% 要求执行（即现场封闭管理百分之百；厂区道路硬化百分之百；渣土物料苫盖百分之百；洒水清扫保洁百分之百；物料密闭运输百分之百；出入车辆清洗百分之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详细做施工期环境影响评述。</p> <p>2、营运期</p> <p>一、工艺流程</p> <p>本公司产品为沙发套、压缩沙发，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9 沙发套、压缩沙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p>沙发套、压缩沙发生产工艺简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二、其他产污工序：</p> <p>危废仓库会产生危废仓库废气 G₇；员工生活会产生 W₁ 生活污水；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 S₈ 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气处理装置更换的时候会产生 S₉ 废活性炭；设备维护的过程中会产生 S₁₀ 废油桶、S₁₁ 废劳保用品、S₁₂ 废润滑油；原料拆包过程中产生的 S₁₃ 废包装材料；乙醇擦拭过程中产生的 S₁₄ 废擦拭布；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S₁₅。</p>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工艺废气、废水、设备运转噪声、固废等；详见表 2-20。					
	表 2-20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类别	编号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1	调墨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
		G2、G3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转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G4	调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DMF		
		G5	复合压花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DMF		
		G6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G7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接管至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吴窑镇污水处理厂）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转噪声				
	固废	S1	印刷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S2		废油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S3		转印	废纸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S4		复合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S5			废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S6		验布	不合格品	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S7		裁切	废边角料	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S8		空压机运行过程中	空压机含油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S9		废气设施运行过程中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S10		设备维护过程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S11			废劳保用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S12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S13		原料拆解	一般废包装材料	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S14	擦拭	废擦拭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S15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垃圾桶贮存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中的数据，2024年如皋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如皋市区域空气质量状况 单位： $\mu\text{g}/\text{m}^3$ （CO为 mg/m^3 ）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过 渡阶段)	达标情况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过渡阶段浓度限 值 ^①	浓度限值 ^②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20	9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0	18	4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50	49	81.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25	31	103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 数浓度	4000	4000	1200	30	达标
O ₃	8h平均第90百分位 数浓度	160	160	152	95	达标

①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为 $50\mu\text{g}/\text{m}^3$ ；②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203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根据《2024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标准，除PM_{2.5}年平均质量超标外，其余主要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2) 达标规划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省政府已发布《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24〕53号），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江苏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着力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通过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结构，强化多污染物与面源治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

(3) 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DMF、臭气浓度，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2021年10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明确：“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095-2026) 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 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DMF、臭气浓度无相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故无须进行现状监测或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报告, 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 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 其中 15 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6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类标准, 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 III类标准; 无 V类和劣 V类断面。

(1) 饮用水源

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 长江狼山水源地(对应狼山水厂、崇海水厂)、长江洪港水源地(洪港水厂)、长江长青沙水源地(对应如皋鹏鹤水厂)、长江海门水源地(海门长江水厂)符合地表水 III类及以上标准, 水质优良。全市共计年取水量 8.5 亿吨, 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2) 长江(南通段)水质

长江(南通段)水质为 II类, 水质优良。其中, 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 II类。

(3) 内河水质

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 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拼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 III类标准。

(4) 城区主要河流

市区濠河水水质总体达到地表水 III类标准, 水质良好; 各县(市、区)城区水质基本达到 III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 如皋市 1类区(居住、文教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3类区(工业区)及 4a类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相应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皋市吴窑镇环南路8号，根据《如皋市声环境功能区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划分方案》（皋政发〔2025〕20号）附图9，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区，因此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监测。

4、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建设单位采取针对性措施，措施如下：

（1）分区防控：原辅料、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固体废物堆存区的固体废物堆放，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地面铺设环氧地坪）。

（2）渗漏、泄漏巡检：定期巡检，做好泄漏、渗漏应急措施及预案。

根据上述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一旦发生泄漏，车间工人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发现并采取措施，且生产车间地面均采取硬化防腐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号）的要求，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3.5.1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3.5.2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3.5.3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厂界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要素	名称	UTM 坐标/m		方位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 (m)	评价范围内规模 (人)	环境功能
		X	Y						
环境空气	华尔登府邸	269641	3565139	北	人群健康	居住	70	约 300 户 9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
	如皋朗孚幼儿园	269438	3565335	北			372	师生约 100 人	
	龙游苑小区	269410	3564999	西北			78	约 360 户 1080 人	
	三元社区	269860	3564740	南			173	70 户 210 人	
	大石社区	270199	3565034	东南			324	30 户 90 人	
	吴窑镇居民	269379	3565179	北			344	23 户 70 人	

注：以租赁区域为边界核算距离。

3.5.4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5.6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5.7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吴窑镇环南路 8 号，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 DMF、乙酸乙酯排放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表 3-3 有组织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艺设施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中乙酸乙酯)	50	1.1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DMF	30	0.54	

注：本次 DA001 排放废气主要来源于印刷、转印、复合压花和擦拭工段，根据《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关于印刷工业定义：GB/T4754-2017 中规定的书、报刊印刷(C2311)、本册印制(C2312)、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以及从事印刷复制及印前处理、制版，印后加工的装订、表面整饰及包装成型等生产活动的工业，本项目印刷不属于其定义中的内容，故本次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界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标准，乙酸乙酯、DMF 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限值。具体见表 3-4。

表 3-4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乙酸酯类(乙酸乙酯)	厂界监控点	4.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DMF		0.4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外东侧龙游河；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吴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龙游河。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吴窑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C标准后排入龙游河。

表 3-5 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吴窑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和尾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接管要求	尾水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的C标准（日均值） ^②
pH	—	6~9	6~9
COD	mg/L	500	50
SS	mg/L	400	10
NH ₃ -N	mg/L	45 ^②	4（6） ^②
TP	mg/L	8 ^②	0.5
TN	mg/L	70 ^②	12（15） ^②

注：①接管要求中NH₃-N、TP、T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

②尾水排放标准中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③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雨水排放标准：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相关要求执行。企业雨水排放不应超过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目标管控要求。雨水排放口水质应保持稳定、清洁。严禁将雨水排入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借道污水排口排放的，不得在污水排放监控点之前汇入，避免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效能或产生稀释排污的嫌疑，本项目雨水纳污河流（东侧龙游河），水环境功能区类别为Ⅲ类，因此，本项目雨水排放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和南通市环境管理要求，具体见表3-6。

表 3-6 雨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	COD	20	
3	石油类	0.05	

后期雨水收集与管理：

①初期雨水收集到位后，应做好后期雨水的收集、监控和排放。

②后期雨水可直接排放或纳管市政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水质应保持稳定、清洁。严禁将后期雨水排入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借道污水排口排放的，不得在污水排放监控点之前汇入，避免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效能或产生稀释排污的嫌疑。

③工业企业原则上一个厂区只允许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确需设置两个及以上雨水排放口的，应书面告知生态环境部门。

④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前须设置明渠或取样监测观察井。明渠长度一般不小于 1.5 米，检查井长宽不小于 0.5 米，检查井底部要低于管渠底部 0.3 米以上，内侧贴白色瓷砖。

⑤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设立标志牌，标志牌安放位置醒目，保持清洁，不得污损、破坏。

⑥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应按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或水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水质在线监控因子由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接管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去除能力，以及下游水功能区、国省考断面、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目标管理要求等确定。

⑦为有效防范后期雨水异常排放，必要时在雨水排放口前应安装自动紧急切断装置，并与水质在线监控设备连锁。发现雨水排放口水质异常，如监控因子浓度出现明显升高，或超过受纳水体水功能区目标等管控要求时，应立即启动工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立即停止排水并排查超标原因，达到相关要求后方可恢复排水。

⑧无降雨时，工业企业雨水排放口原则上应保持干燥；降雨后应及时排出积水，降雨停止 1 至 3 日后一般不应再出现对外排水。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皋市吴窑镇环南路 8 号，根据《如皋市声环境功能区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划分方案》（皋政发〔2025〕20 号）附图 9，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三类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厂界	3 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

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江苏省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指标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外排环境量 (t/a)	
	废气	有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9716	0.8744	0.0972	0.0972	
			其中	DMF	0.072	0.0648	0.0072	0.0072
				乙酸乙酯	0.0225	0.0202	0.0023	0.0023
		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1102	0	0.1102	0.1102	
			其中	DMF	0.008	0	0.008	0.008
				乙酸乙酯	0.0025	0	0.0025	0.0025
	VOCs (有组织+无组织)			1.0818	0.8744	0.2074	0.2074	
	废水	废水量		936	0	936	936	
		COD		0.3182	0.1909	0.1909	0.0468	
		SS		0.1872	0.1123	0.0749	0.0094	
		NH ₃ -N		0.0305	0	0.0305	0.0037	
		TP		0.0040	0	0.0040	0.0005	
		TN		0.0419	0	0.0419	0.0112	
	固废	一般固废		17.5	17.5	0	0	
		生活垃圾		3	3	0	0	
		危险废物		17.6095	17.6095	0	0	
注：本次核算外排环境量中：氨氮和总氮执行括号外限值，分别为 4mg/m ³ 、12mg/m ³ 。								
2、平衡方案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C1773]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列入项目本项目属于十二纺织业 26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 中其他，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实施登记管理。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第一条：明确排污总量管理实施范围，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故暂不实施总量平衡的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本次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936t/a/936t/a、COD≤0.1909/0.0468 t/a、氨								

氮 $\leq 0.0305 / 0.0037\text{t/a}$ 、总氮 $\leq 0.0419 / 0.0112\text{t/a}$ 、总磷 $\leq 0.004 / 0.0005\text{t/a}$ 、SS $\leq 0.0749 / 0.0094\text{t/a}$ 。

(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0972\text{t/a}$ （其中 DMF $\leq 0.0072\text{t/a}$ 、乙酸乙酯 $\leq 0.0023\text{t/a}$ ）；

无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1102\text{t/a}$ （其中 DMF $\leq 0.008\text{t/a}$ 、乙酸乙酯 $\leq 0.0025\text{t/a}$ ）；

(3) 固体废物：全厂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建设项目施工期影响主要为场地防渗处理，设备安装及调试过程，施工期短，施工简单，根据目前的机械使用水平和施工条件，施工期间所产生的环境影响是不可避免的，主要是噪声和固废。但只要采取合适的措施，如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加强施工管理，采用环保和低污染的装修材料，施工废料合理堆放、及时清运等，便可减轻这些影响。因此，本项目施工期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 主要污染工序</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废气、废水、设备运转噪声、固废等；详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来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治理措施</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去向</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调墨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G2、G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刷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转印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调胶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DMF</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复合压花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DMF</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擦拭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仓库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W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COD、SS、NH₃-N、TN、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粪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接管至如皋市碧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 (吴窑镇污水处理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转噪声</td> </tr> <tr>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1</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包装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油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转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4</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复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包装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合格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工业固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裁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边角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工业固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压机运行过程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压机含油废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类别	编号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1	调墨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	G2、G3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转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G4	调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DMF	G5	复合压花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DMF	G6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G7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接管至如皋市碧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 (吴窑镇污水处理厂)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转噪声					固废	S1	印刷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S2	废油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S3	转印	废纸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S4	复合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S5	废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S6	验布	不合格品	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S7	裁切	废边角料	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S8	空压机运行过程中	空压机含油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污染类别	编号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1	调墨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1)																																																																																		
	G2、G3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转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G4	调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DMF																																																																																				
	G5	复合压花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DMF																																																																																				
	G6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G7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接管至如皋市碧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 (吴窑镇污水处理厂)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转噪声																																																																																						
固废	S1	印刷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S2		废油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S3	转印	废纸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S4	复合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S5		废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S6	验布	不合格品	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S7	裁切	废边角料	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S8	空压机运行过程中	空压机含油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S9	废气设施运行过程中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S10	设备维护过程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S11		废劳保用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S12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S13		原料拆解	一般废包装材料	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处理
		危险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S14	擦拭	废擦拭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S15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垃圾桶贮存	环卫清运

(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见下表 4-2，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见下表 4-3：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状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工作 时间 h	监测要求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收集效 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1]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温度℃	编号及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印刷、转印	非甲烷总烃	0.87	0.0182	0.0328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21000m ³ /h	90	90	是	0.09	0.0018	0.0033	15	0.72	25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557217, 32.198110	60	3	1800	排气筒 出口	/	/	
复合压花	非甲烷总烃	19.25	0.4042	0.8488						1.92	0.0404	0.0849							60	3			2100	/	/
	DMF	1.63	0.0343	0.0720						0.16	0.0034	0.0072							50	1.1				/	/
	乙酸乙酯	0.51	0.0107	0.0225						0.05	0.0011	0.0023							30	0.54				/	/
	擦拭	非甲烷总烃	8.57	0.1800						0.0900	0.86	0.018							0.0090	60				3	500
DA001 最大 产生及排放 情况	非甲烷总烃	28.69	0.6024	0.9716						2.87	0.0602	0.0972							60	3			/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DMF	1.63	0.0343	0.0720						0.16	0.0034	0.0072							50	1.1			/	DMF	1次/年
	乙酸乙酯	0.51	0.0107	0.0225						0.05	0.0011	0.0023							30	0.54			/	乙酸乙酯	1次/年

注：是否为可行技术、排放口类型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DA001 最大产生及排放情况考虑全部工序同时生产。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状况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 设施	排放情况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标准		工作时间 h	监测要求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印刷、转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37	无组织	/	0.0020	0.0037	76.5	31.5	6	/	4.0	1800	/	/	/
复合压花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43		/	0.0449	0.0943				/	4.0	2100	/	/	/
	DMF	0.0080		/	0.0038	0.0080				/	0.4	2100	/	/	/
	乙酸乙酯	0.0025		/	0.0012	0.0025				/	4.0	2100	/	/	/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00	/	0.0200				0.0100	/	4.0	500	/	/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22		/	0.0003	0.0022				/	4.0	7200	/	/	/
生产车间最大排放 情况	非甲烷总烃	0.1102		/	0.0672	0.1102				/	4.0	/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1年一次
	DMF	0.0080		/	0.0038	0.0080				/	0.4	/	厂界	非甲烷总 烃	1年一次
	乙酸乙酯	0.0025		/	0.0012	0.0025				/	4.0	/		DMF、乙酸 乙酯、臭气 浓度	1年一次

注：生产车间最大产生及排放情况源强核算以全部产污工段同时生产进行核算。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废气核算依据见下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气核算依据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系数	核算依据
印刷和转印	G1、G2、G3	非甲烷总烃	2.2%、2.7%	根据检测报告核算
复合压花	G4、G5	非甲烷总烃	378g/L	根据企业提供配比状态下的检测报告核算
		DMF	4%	根据企业提供 MSDS 核算
		乙酸乙酯	25%	根据企业提供 MSDS 核算
擦拭废气	G6	非甲烷总烃	/	考虑乙醇 0.1t/a 全部挥发
危废仓库废气	G7	非甲烷总烃	0.5035kg/(t 固废·年)	参照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中“废物处置-工业固废处置-储存-容器逃逸排放”工序的 VOCs 产生因子 222 磅/(1000 个 55 加仑容器·年)，折算为 VOCs 排放系数为 100.7kg/(200t 固废·年)，即 0.5035kg/(t 固废·年)。

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1) 调墨废气、印刷、转印废气

有机废气产生情况：根据前文物料核算，由于调墨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由印刷、转印工段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一并处理，为简化分析，将调墨废气并入印刷、转印废气，不单独计算，下文不再赘述。

印刷、转印工段废气产生量为 0.0365t/a。该部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收集效率：参考文献资料《通风除尘》-《局部排气管的捕集效率实验》，集气罩与污染源之间的距离对捕集效率有极大的影响，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从 0.3m 增为 1.5m，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从 97.6%降为 55.0%。本项目采用的集气罩离污染源距离设计为 0.3m 左右，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集气罩收集废气效率可达 90%。

处理效率：单套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70%，本项目拟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的效率=1-(1-0.7)×(1-0.7)=91%，从严考虑，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值 90%。

风量核算：企业拟在数码凹版印刷机、喷墨数码印刷机、转印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该部分有机废气。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P48 中，排风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的排风量核算公式为

$$L=kpHVt$$

式中：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本项目在数码凹版印刷机、喷墨数码印刷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尺寸为 2m×0.8m, 则敞开面周长为 5.6m; 转印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 1m×0.5m, 则敞开面周长为 3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 m, 本项目集气罩距离污染源距离约 30cm;

Vt——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 m/s, 按表 1.3.2 查取; 根据表 1.3.2, 本项目集气罩的边缘控制风速取值范围为 0.5-1.0m/s, 本项目取值为 0.5m/s;

k——安全系数, 一般取 1.4。

根据上式, 本项目数码凹版印刷机、喷墨数码印刷机、转印机上方集气罩的风机风量 $L = (1.4 \times 5.6 \times 0.5 \times 3600 \times 0.3) \times 2 + (1.4 \times 3 \times 0.5 \times 3600 \times 0.3) \times 1 = 10735.2 \text{ m}^3/\text{h}$ 。

(2) 调胶废气、复合压花废气

调胶废气: 由于调胶时间较短, 且调胶工序在复合机集气罩下完成, 调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由复合压花工段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一并处理, 为简化分析, 将调胶废气并入复合压花废气, 不单独计算。

有机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在复合压花过程中使用两种胶黏剂:

①聚氨酯热熔胶年使用量 12t/a, 根据企业提供聚氨酯热熔胶 VOCs 检测报告 14g/kg, 则聚氨酯热熔胶 VOCs 产生量为 0.168t/a;

②根据企业提供调配状态下溶剂型聚氨酯胶黏剂检测报告,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71g/L (调配状态下挥发性含量折算=VOCs 含量/调配后胶黏剂密度=371/1100=33.7%), 根据核算, 调配后的聚氨酯胶水总用量 2.3t/a, 则溶剂型胶黏剂 VOCs 产生量为 0.7751t/a

综上, 复合压花工段废气年产生量 0.9431t/a, 废气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

收集效率: 参考文献资料《通风除尘》-《局部排气管的捕集效率实验》, 集气罩与污染源之间的距离对捕集效率有极大的影响, 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从 0.3m 增为 1.5m, 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从 97.6%降为 55.0%。本项目采用的集气罩离污染源距离设计为 0.3m 左右, 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集气罩收集废气效率可达 90%。

复合压花时间: 根据企业提供, 复合压花工段年工作约 2100h/a。

风量核算: 企业拟在复合机、压花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1m×0.8m) 收集该部分有机废气 (复合机、压花机共 3 台)。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P48 中, 排风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的排风量核算公式为

$$L = kpHVt$$

式中: 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 m, 本项目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尺寸为 1m×0.8m, 则敞开面周长为 3.6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本项目集气罩距离污染源距离约 30cm；

Vt——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按表 1.3.2 查取；根据表 1.3.2，本项目集气罩的边缘控制风速取值范围为 0.5-1.0m/s，本项目取值为 0.5m/s；

k——安全系数，一般取 1.4。

根据上式，本项目复合机、压花机上方集气罩的风机风量 $L = (1.4 \times 3.6 \times 0.5 \times 3600 \times 0.3) \times 3 = 8164 \text{m}^3/\text{h}$ 。

(3) 擦拭废气

产生量核算：复合机使用后每天利用布进行擦拭，清洗剂采用乙醇，含量 >99%，擦拭直接在复合机集气罩下进行，因此该部分废气与复合压花废气一起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企业年使用乙醇 0.1t/a，按全部挥发计，废气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则擦拭废气年产生量 0.1t/a。

擦拭时间：根据企业提供，擦拭工段年工作时间约 500h/a。

本项目印刷废气、转印废气、复合压花废气、擦拭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故 DA001 风量 = 印刷、转印废气 + 复合压花废气（含擦拭废气）
 $= 10735.2 \text{m}^3/\text{h} + 8164 \text{m}^3/\text{h} = 18899.2 \text{m}^3/\text{h}$ ，考虑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则风机风量取 $21000 \text{m}^3/\text{h}$ 。

综上，DA001 中非甲烷总烃、DMF、乙酸乙酯的排放量分别为 0.0972t/a、0.0072t/a、0.0023t/a，排放速率分别为 0.0602kg/h、0.0034kg/h、0.0011kg/h，排放浓度分别为 $2.87 \text{mg}/\text{m}^3$ 、 $0.16 \text{mg}/\text{m}^3$ 、 $0.05 \text{mg}/\text{m}^3$ 。

(4) 危废仓库废气

危废仓库存储的废活性炭等，均封闭存储，常温下不挥发。本项目危险废物每季度转运一次，按照最不利情况，则危废仓库最大暂存量 = $(17.6095/4) = 4.4 \text{t}$ ，参照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中“废物处置-工业固废处置-储存-容器逃逸排放”工序的 VOCs 产生因子 222 磅/(1000 个 55 加仑容器·年)，折算为 VOCs 排放系数为 $100.7 \text{kg}/(200 \text{t 固废} \cdot \text{年})$ ，即 $0.5035 \text{kg}/(\text{t 固废} \cdot \text{年})$ 。本项目危废暂存量为 4.4t，则本项目危废仓库废气产生量为 0.0022t/a，排放速率为 0.0003kg/h，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10.3.2 要求，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 \text{kg}/\text{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排放速率为 0.0003kg/h，远小于 $2 \text{kg}/\text{h}$ ，因此无组织排放。

(2)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达标可行性分析

A、废气处理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见下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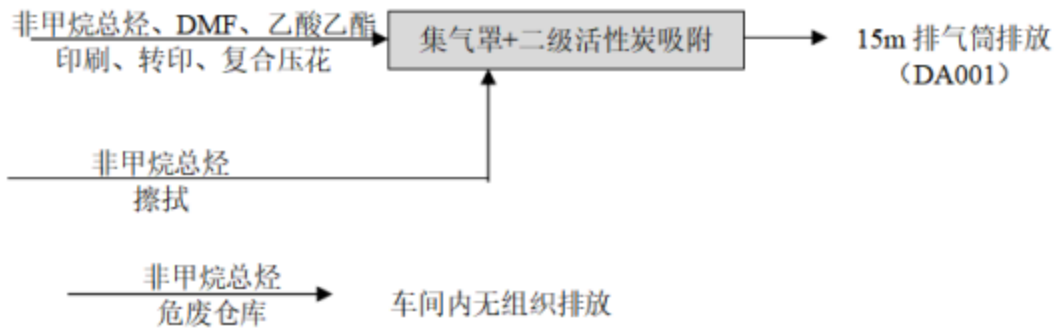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流程工艺图

B、废气处理流程说明

印刷废气、转印废气、复合压花废气、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风量 21000m³/h）DA001 排放。

C 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

达标可行性分析：参照《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在小微企业 VOCs 末端治理中的应用研究》（安徽化工，第 47 卷第 3 期，2021 年 6 月，文章编号 1008-553X（2021）03-0093-02），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能力为 70%，则本项目 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以稳定实现达标排放，措施可行。

降温措施：本项目高温废气首先经由引风机抽引，通过一段专门设计的输送管道。该管道具有足够的长度和表面积，通过与周围空气的热交换实现自然冷却，以满足后续活性炭吸附工段对进气温度（低于 40℃）的严格要求，从而保障吸附效率与系统安全。

表 4-5 活性炭装置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印刷、转印、复合压花、擦拭			
1	设备编号	TA001	/	/	/
2	风量	21000	/	/	/
3	废气温度	≤40℃	/	/	<40℃
4	活性炭安装方式	上装式，由活性炭、活性炭托盘、箱体组成	/	/	/
5	单台箱体规格（长度×宽度×高度）	1.9m×1.8m×1.5m	/	/	/
6	单台炭层规格（长度×宽度×厚度）	1.7m×1.5m×0.4m	/	/	/
7	层数	3	/	/	/
8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	/	/
9	比表面积（m ² /g）	900~1600	≥750	/	/
10	孔体积（cm ³ /g）	0.63	/	/	/
11	活性炭密度（g/cm ³ ）	0.45	/	/	/
12	碘吸附值（mg/g）	800	≥800	≥800	/
13	停留时间（s）	1.05	>1	/	
14	气流速度（m/s）	0.76	≤1.20	/	≤1.20
15	总填充量	2.754t	/	/	/
16	活性炭风阻力	500pa	/	/	/
17	设计处理效率	90%（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	/	/
18	台数	2台	/	/	/
19	抗压强度（Mpa）	横向 0.3；纵向 0.8	/	/	/

技术参数合理性分析：

气流速度 $V = \text{风量 } Q / \text{炭层长度 } L / \text{炭层宽度 } W / \text{层数}$

则 TA001 的气流速度 $V = (21000/60/60) 1.7/1.5/3 = 0.76\text{m/s}$ ；

停留时间 $T = \text{单炭层厚度 } H * \text{级数} / \text{气流速度 } V$

则 TA001 的停留时间=0.4*2/0.76=1.05s;

活性炭有效容积 $V=L$ 炭层 $\times W$ 炭层 $\times H$ 炭层 \times 层数

则 TA001 的活性炭有效容积=1.7 \times 1.5 \times 3 \times 0.4=3.06m³;

活性炭填充量 $M=$ 活性炭密度 $\rho\times$ 容积 V

则 TA001 的活性炭填充量=0.45 \times 3.06 \times 2=2.754t;

活性炭更换时间计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 218 号), 根据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 —更换周期, 天;

m —活性炭的用量, kg;

s —动态吸附量, %; 取 10%。

c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Q —风量, m³/h;

t —运行时间, h/d;

表 4-6 活性炭装置更换量

设备编号	活性炭箱级数	活性炭用量 m (kg)	动态吸附量 s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c (mg/m ³)	风量 Q (m ³ /h)	运行时间 t (h/d)	更换周期(天)	年更换频次	活性炭更换量 (t/a)
TA001	二级活性炭	2754	0.1	25.82	21000	8	63	5	13.77
总计									13.77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 218 号)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则每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各级活性炭更换周期详见上表, 合计本项目需更换活性炭量为 13.77t/a。

D.处理效果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相关说明, 本项目印刷、转印、复合压花、擦拭过程中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是可行的。

对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不属于目录中低效类技术。

E.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参照《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通知》（苏环办〔2014〕3号文）等文件的要求：排气筒高度应按规范要求设置，末端治理设施的进、出口要设置采样口并配备便于采样的设施（包括人梯和平台）。严格控制企业排气筒数量，同类废气尽可能合并。本项目设置1根排气筒，高度为15m。

根据表4-1，本项目废气在排气筒前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已达标。

表4-7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位置	排气筒编号	排放源参数				排放污染物
		高度(m)	内径(m)	风量(m ³ /h)	风速(m/s)	
车间外	DA001	15	0.72	21000	14.3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DMF

高度可行性：

本项目生产区域最高建筑物高度约12m，项目周边200米范围内主要是其他工业企业，最高建筑物高度约12米，本项目排气筒设置为15m，高出周边200米范围内建筑物3米以上，可以保证废气有效扩散，高度是合理可行的。

出口风速合理性分析：

根据表4-1，经计算，本项目排气筒烟气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0m/s~15m/s左右。因此是可行的。

综合分析，建设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3) 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分析

由于生产管理不善或其它原因(如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等)将可能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4-8。

表4-8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t/a	单次持续时间 h	频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堵塞失效，处理效率降至0%	非甲烷总烃	28.69	0.6024	0.0006	1.0	年发生频次不超过2次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DMF	1.63	0.0343	0.00003	1.0		
			乙酸乙酯	0.51	0.0107	0.00001	1.0		

非正常排放下的各污染物对环境空气影响较正常排放时明显增加，对周边环境有一定

影响,要求企业加强生产管理,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4)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的恶臭污染源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刺激性异味气体,项目异味主要来源于水性油墨、聚氨酯热熔胶、改性异氰酸酯等辅料加热过程中产生的异味。

A. 异味危害主要有六个方面: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一些刺激性异味气体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

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质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⑥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结合本项目工程分析结果,本次报告主要选取乙酸乙酯,对无组织面源排放的恶臭因子进行了 aerscreen 模型模拟预测分析,预测结果如下表 4-9:

表 4-9 异味物质大气环境影响估算

序号	恶臭因子	影响单元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嗅阈值 ⁺ (mg/m ³)	结果
1	乙酸乙酯	北侧龙游苑、华尔登府邸	0.001	3.135	未达到嗅阈值

注:(1)乙酸乙酯嗅阈值来源于《关于淮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增加嗅阈值评价内容的通知》《恶臭环境管理与污染控制》p246 中数据,其中乙酸乙酯(醋酸乙酯)为 0.87ppm、(2)浓度单位 ppm 与 mg/m³的换集关系:mg/m³=M/22.4 ppm.[273/(273+T)* (Ba/101325)],其中:M 为体分子量,ppm—测定的体积浓度值;T—温度;Ba—压力,根据上式可折算出常温常压下(T=25℃、Ba=101325 帕)乙酸乙酯的嗅阈值。

计算结果表明,评价区域内恶臭因子乙酸乙酯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下风向 45m 内,未达到相应嗅阈值,因此本项目恶臭在厂界外基本不会感到异味,影响范围局限于厂区内局部区域,影响范围小,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为使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建议对厂区建筑物进行合理布局,实行立体绿化,

建设绿化隔离带使厂界和周围保护目标恶臭影响降至最低，同时，根据影响预测结果，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物质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无明显影响，大气环境影响程度较小，但仍应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不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异味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又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王栋成主编，中国标准出版社）中表 4-73，恶臭强度等级法以六级强度等级法应用较为普遍，根据预测结果，对照恶臭强度等级表（表 4.2-16），本项目恶臭等级为 0 级，对应臭气浓度 ≤ 10 （无量纲）。本项目恶臭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表 4-10 恶臭强度等级表

强度等级	强度	感官反应	对应的臭气浓度*
0	无臭	无任何气味	≤ 10
1	检出	刚能觉察到有臭味但不能分辨是什么气味（感觉阈值）	10-34
2	认知	刚能分辨出是什么气味（识别阈值）	34-78
3	明显	易于觉察	78-176
4	强臭	嗅后使人不快	176-600
5	巨臭	臭味极强烈	≥ 600

注：*源自《恶臭污染评估技术及环境基准》（邹克华主编，2013，P237）

为使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为了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采取如下措施：对厂区建筑物进行合理布局，加强周边绿化，种植可吸收臭味的植物。该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恶臭浓度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

综上所述，项目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无组织管控措施

1、储存或贮存过程控制措施

①含 VOCs 原辅材料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中，并存放于安全、合规场所。

② 废油墨、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并及时转运、处置，减少在车间或危废库中的存放时间。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 GB18597 的相关要求。

③存放过含 VOCs 原辅材料以及存放过废油墨、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物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加盖、封口或存放于密闭空间。

④储存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容器材质应结实、耐用，无破损、无泄漏，封闭良好。

⑤含 VOCs 原辅材料在分装容器中的盛装量宜小于 80%，避免受热、转运时溢出。

2、印刷及印后生产过程控制措施

①控制印刷单元（主要为供墨系统）的环境温度，防止溶剂在高温环境下加速挥发。

- ②送风或吸风口应避免正对墨盘，防止溶剂加速挥发。
- ③提高烘箱的密闭性，减少因烘箱漏风造成的VOCs无组织排放。
- ④控制烘箱送风、排风量，使烘箱内部保持微负压。

(7)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软件的计算得出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均无超标点，即废气可满足厂界达标排放，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8) 卫生防护距离确定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要求“4 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c/C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1种~2种。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本项目各区域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见下表 4-11。

表 4-11 各区域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Qc (kg/h)	标准限值 C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Qc/C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672	2.0	0.0336
	DMF	0.0038	0.43	0.009
	乙酸乙酯	0.0012	0.1	0.012

注：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DMF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农药建设项目》HJ582-2010附录C计算所得。

根据上表等标排放量核算情况，项目生产车间排放因子为非甲烷总烃、DMF、乙酸乙酯，DMF与乙酸乙酯等标比例=(0.012-0.009)/0.012=25%>10%，非甲烷总烃与乙酸乙酯等标排放比例=(0.0336-0.012)/0.0336=64.3%>10%，根据上表计算结果，生产车间两种污染物等标排放量相差不在10%以内，因此，生产区选择非甲烷总烃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A、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

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 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 mg/N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m；

γ—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gamma = (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有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其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属于 II 类；如皋市常年平均风速在 2~4m/s，初始距离 L<1000m，根据上述表格 A、B、C、D 取值为 470、0.021、1.85、0.8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c (kg/h)	Cm (mg/m ³)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 (m)	
								L _#	L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672	2.0	470	0.021	1.85	0.84	1.5	50

B、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 m 时，级差为 50 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 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 m。

根据上述计算，结合本项目区域情况，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2。经现场勘察，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最近敏感点约 7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无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对周围的环境影响比较小。

(9) 监测要求

①污染源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4-14。

表 4-14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DMF、乙酸乙酯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DMF、乙酸乙酯、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②“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需针对大气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气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废气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MF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乙酸乙酯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MF、乙酸乙酯	2 天×3 次/天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臭气浓度	2 天×3 次/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车间外1m	非甲烷总烃	2天×1次/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p>③应急监测</p> <p>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乙酯、DMF、CO、氰化氢、氮氧化物。</p> <p>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特征因子每小时监测1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p> <p>监测布点：以事故地点为中心，在下风向按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对照点，重点关注事故状态下项目地北侧70m处的居民点的大气状况。</p> <p>(10)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p> <p>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吴窑镇环南路8号，租赁如皋晖雅家居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吴窑镇东部工业园内），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主要是PM_{2.5}超标，本项目主要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不涉及颗粒物排放。</p> <p>本项目印刷废气（含调墨废气）、转印废气、复合压花废气（含调胶废气）、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其余未捕集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DA001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有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DMF、乙酸乙酯排放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界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标准，乙酸乙酯、DMF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乙酸酯类限值。</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2、废水</p> <p>(1) 废水源强核算</p> <p>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项目不涉及地面清洗用水及设备清洗用水。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配置用水。</p> <p>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外东侧龙游河；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已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吴窑镇污水处理厂）。</p> <p>另，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本项目不属</p>					

于其中的化工、电镀、原料药制造、冶炼、印染行业（或相关工序）；结合本项目建设情况，贮存区域均为室内、不涉及室外露天堆场，原料包装均采用密封袋、桶装，企业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原料仓库以及危废仓库，装卸在指定区域工作，车间地面均涂有特种地坪材料、外围均设有防流失措施。综上，本项目基本不会发生随雨水进入附近水体的可能，故暂不考虑初期雨水的收集。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拟定职工人数 3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参照《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4.江苏省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中“农村居民生活用水”130 L/人·天，产污系数为 0.8。则生活用水量为 1170t/a，污水产生量为 936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江苏属于四区，根据第五章节系数表单：四区 COD340mg/L；氨氮 32.6mg/L；总氮 44.8mg/L；总磷 4.27mg/L；悬浮物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中生活污水 SS200mg/L。

②配置用水

本项目水性油墨在使用前，以自来水作为稀释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工作用调制比例水性油墨：水=2：1 进行调配，水性油墨年使用 1.5t/a，则项目配置用水量 0.8t/a，此部分用水在印刷、转印过程中挥发，不涉及废水产生。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936	COD	340	0.3182	化粪池	204	0.1909	500	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吴窑镇污水处理厂)
		SS	200	0.1872		80	0.0749	400	
		NH ₃ -N	32.6	0.0305		32.6	0.0305	45	
		TP	4.27	0.0040		4.27	0.0040	8	
		TN	44.8	0.0419		44.8	0.0419	70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7。

表 4-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吴窑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8。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放 量 (t/a)	排放去 向	排放规 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20.5566948913	32.198145440	936	进入城 市污水 处理厂	间断排 放，排放 期间流 量不稳 定且无 规律，但 不属于 冲击型 排放	-	如皋 市碧 水污 水处 理设 施运 行管 理有 限公 司（ 吴窑 镇污 水处 理厂）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6~9 50 10 5* 15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a.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吴窑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经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吴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C 标准后排入龙游河，尾水排入龙游河。

c.厂内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仅为 $2.08\text{m}^3/\text{d}$ ，依托租赁方如皋晖雅家居有限公司在厂房建设初期已建设的化粪池 6m^3 ，有足够的容量容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d.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吴窑镇污水处理厂）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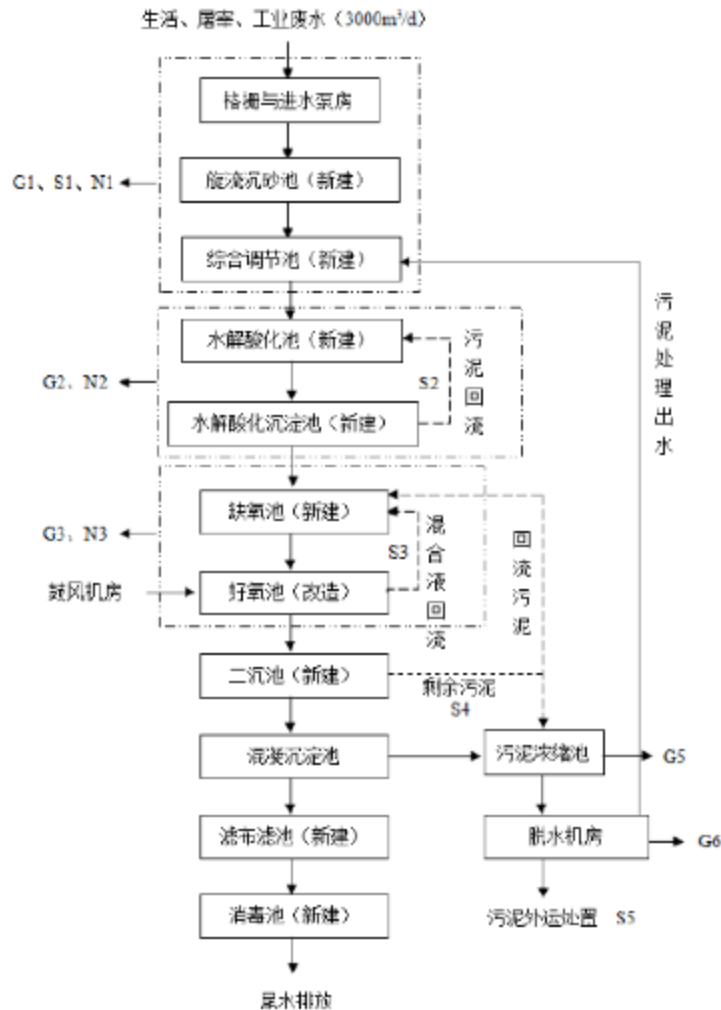


图 4-2 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吴窑镇污水处理厂）
提标改造后工艺流程图

①规模上的可行性

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吴窑镇污水处理厂）现污水处理能力为

3000m³/d, 目前接管废水总量为 2430m³/d (包括已进入污水处理厂的量和拟进入的量), 尚有 570m³/d 的余量。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为 936m³/a (3.12m³/d), 废水量较小, 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负荷。因此从规模上, 本项目接管进入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吴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②处理工艺上的可行性

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吴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A/O+深度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最终排入龙游河。根据吴窑镇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的处理效率, 按照设计处理工艺在正常运行情况下, 废水能够保证达到设计的处理效率, 达标排放。

③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吴窑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吴窑镇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工艺在技术上较为成熟, 设计中主要设备、监测仪表和控制系统均采用优质设备, 自动监控水平较高。因此, 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是有保证的, 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吴窑镇污水处理厂)的工艺可保证尾水达标排放。

④管网建设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吴窑镇环南路 8 号, 处于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 项目废水可接管至该区污水管网。

综上所述, 从接管达标、处理余量、管网衔接、污水处理厂现状及运行、处理工艺适用性等方面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入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吴窑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 监测计划

①水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属于[C1773]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列入项目本项目属于十二、纺织业 26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 中其他, 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实施登记管理。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 对照标准范围: 适用于纺织印染工业排污单位在生产运行阶段对其排放的水、气污染物, 噪声以及对其周边环境质量影响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 不涉及生产废水, 故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口监测不对照排污单

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 执行。

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要求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执行。

表 4-19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一年一次

②“三同时”验收监测

项目正常生产后,公司应及时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

表 4-20 废水验收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吴窑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COD、SS、石油类	1 天×1 次/天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及南通市管理要求

③应急监测

监测因子: COD、SS、石油类

监测时间和频次: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 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 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 雨水排放口、可能受影响的河流。

表 4-21 废水应急监测计划表

污染种类	监测位置	测点数	监测因子
地表水	雨水排放口、可能受影响的河流	/	COD、SS、石油类

(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接管至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吴窑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游河,项目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如皋市碧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有限公司(吴窑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空压机等。企业采用噪声治理措施后可降低噪声

20dB(A)。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①厂区采取合理平面布局，将高噪声污染设备放置厂房内，并尽量布局于厂区内部，避免因布局于厂址边缘而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②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基础。

③设备购置选用小功率、低噪声的设备。

④风机应配置消声器，以降低风机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勤维护保养，使设备在最佳工况下运行，降低噪音。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强见表 4-22，室内噪声源强详见表 4-23。

表 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DA001 对应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21000 m ³ /h	12	37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8.00~17.00

表 4-2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失/ dB(A)	厂界贡献值（建筑物外 1m 处）dB(A)			
					X	Y	Z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1	卷丝机	1900 型, 150KW	80	全厂噪声源 均采取 减振措施 ，厂界 噪声源 均采取 减振措施	13	17	1	20	66	6	38	54	44	64	48	8.0 0~ 17. 00	20	34	24	44	28
2	经编机	双针 288 型	80, 共 5 台, 等效 噪声 87		25	21	1	73	15	5	34	50	63	73	56		20	30	43	53	36
3	数码凹 版印刷 机	1900 双放 双收型, 280KW	80		25	35	1	17	68	20	4	55	43	54	68		20	35	23	34	48
4	喷墨数 码印刷 机	1900 型, 30KW	80		30	38	1	11	77	20	5	59	42	54	66		20	39	22	34	46
5	卷印机	2100 型, 100KW	75		15	31	1	29	57	20	4	46	40	49	63		20	26	20	29	43
6	复合机	1800 两用 型, 30KW	80		7	28	1	67	19	20	6	43	54	54	64		20	23	34	34	44
7	复合机	2400 两用 型, 50KW	80		6	22	1	69	17	10	15	43	55	60	56		20	23	35	40	36
8	压花机	2000 子母 机, 25KW	80		17	31	1	64	20	20	6	44	54	54	64		20	24	34	34	44

9	运带机	2100型, 1.5KW	80		-1	10	1	66	14	9	15	44	57	61	56		20	24	37	41	36
10	运带机	2400型, 1.5KW	80		3	7	1	67	16	10	15	43	56	60	56		20	23	36	40	36
11	剥花机	GRD03 型, 30KW	单台 80, 共 2 台, 等效 噪声 83		26	39	1	69	15	10	15	46	59	63	59		20	26	39	43	39
12	高速缝 纫机	5000型	单台 70, 共 20台, 等效噪 声100		27	22	1	67	19	17	5	63	74	75	84		20	43	54	55	64
13	空压机	TESV22A	85		22	33	1	66	14	17	5	49	62	60	71		20	29	42	40	51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声环境可影响预测模型如下：

①本项目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按下式计算：

$$Leqg=10lg\left(\frac{1}{T}\sum t_i10^{0.1L_{A_i}}\right)$$

式中：

Leg--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的贡献值 dB(A)

Lar-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按下式计算：

$$Leq=10lg(10^{0.1Leqg}+10^{0.1Leqb})$$

式中：

Leqg--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的贡献值 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预测结果及达标性分析见表 4-24。

表 4-2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噪声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昼间	昼间	
北厂界	11	37	6	昼间	63.87	65	达标
南厂界	31	19	6		13.81	65	达标
西厂界	-10	6	6		38.37	65	达标
东厂界	57	41	6		33.07	65	达标

注：以生产车间的左下角为坐标原点 (0, 0)；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各高噪声设备经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后，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无明显影响，不会发生扰民现象。

(3) 噪声监测要求

①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噪声环境监测要求见表 4-25。

表 4-25 噪声环境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②“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需针对噪声污染源制定验收监测计划。本项目噪声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噪声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2 天×2 次/天	昼间 1 次

4、固体废物

(1) 固废源强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危险废包装材料、废纸、废油墨、废胶、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油及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擦拭布、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本项目边角料主要产生于裁切工段，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 16t/a，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②不合格品：本项目原料验布工序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③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布料、海绵等原辅材料采用包装袋进行包装，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①废纸：企业运营过程中印刷纸循环使用，每年损耗约产生 2 吨废纸，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规定，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需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油墨：根据企业介绍，约有 1%固体份残留在设备上，此部分产生量约为 0.0044t/a（油墨固体份 $0.4435 \times 1\% = 0.0044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规定，属于危险废物 HW12（900-253-12），需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胶：根据企业生产估算，约 3%固体份残留在设备上，此部分作为废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胶年产生量 0.4007t/a（胶黏剂固体份 $13.3569 \times 3\% = 0.4007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规定，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需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活性炭：企业年更换活性炭量 13.77t/a，根据物料衡算，年吸附有机废气量 0.8744t/a，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 14.644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规定，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需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空压机含油废液：空压机在使用过程中需定期排放冷凝水以维持空压机的正常运转，此冷凝水会带出空压机中少量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空压机含油废液产生量约 0.15t/a，含油废水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规定，属于危险废物 HW09（900-007-0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包装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液态原辅料（水性油墨、改性异氰酸酯、碳酸二甲酯、二液型聚氨酯复合布粘合剂 HDA-02、乙醇）使用完后会产生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及代码为 HW49（900-041-49），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核算废包装桶产生量见下表 4-27。则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约为 0.26t/a。

表 4-27 废包装桶产生情况

序号	原料	包装规格	单个空桶重量kg	废桶个数	废桶产生量t/a
1	水性油墨	50kg/塑料桶	3	30	0.09
2	改性异氰酸酯	10kg/塑料桶	1	10	0.01
3	碳酸二甲酯	10kg/塑料桶	1.5	20	0.03
4	二液型聚氨酯复合布粘合剂HDA-02	50kg/塑料桶	3	40	0.12
5	乙醇	10kg/塑料桶	1	10	0.01
总计		/	/	/	0.26

⑦废劳保用品

机修、维护保养作业等过程会产生废弃的含油手套、劳保用品等，产生量约 0.03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及代码为 HW49（900-041-49），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油及废油桶

本项目设备保养使用润滑油，润滑油年使用量 0.04t/a，包装规格为 10kg/桶。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废油年产生量约 0.01t/a；废油桶包装产生量 4 个，每桶以 1kg 进行估算，则废油桶年产生量 0.004t/a。则废油及废油桶年产生量 0.014t/a。废油收集后暂存于废油桶内，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物类别为《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版）》中 HW08（900-249-08）类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⑨废擦拭布

在复合机擦拭过程时，使用抹布采用乙醇进行擦拭，擦拭过程中会产生废擦拭布产生，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及代码为 HW49（900-041-49），委托相关有资

质单位处置。

⑩危险废包装材料

项目年使用 12t 聚氨酯热熔胶，包装方式为吨袋包装，则年产生 12 个废包装袋，每个包装袋以 8kg 进行估算，则危险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 0.096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及代码为 HW49（900-041-49），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以 0.5kg/d·人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4-28，本项目营运期固废排放情况见表 4-29。

表 4-28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裁剪	固态	布料	1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布料	1	√	/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袋等	0.5	√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瓜皮纸屑	3	√	/	
5	废纸	印刷	固态	纸	2	√	/	
6	废油墨	印刷、转印	固态	水性油墨	0.0044	√	/	
7	废胶	复合压花	固态	胶黏剂	0.4007	√	/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14.6444	√	/	
9	空压机含油废液	空压机运行过程	液态	含油液态	0.15	√	/	
10	废油及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油及包装桶	0.014	√	/	
11	废擦拭布	擦拭	固态	布料	0.01	√	/	
1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	0.26	√	/	
13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态	手套等	0.03	√	/	
14	危险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原料包装	0.096	√	/	

表 4-29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裁剪	固态	布料	/	/	SW17	900-007-S17	16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布料	/	/	SW17	900-007-S17	1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袋等	/	/	SW17	900-003-S17/900-005-S17	0.5
4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固态	瓜皮纸屑	/	/	SW64	900-099-S64	3
5	废纸	危险废物	印刷	固态	纸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In	HW49	900-041-49	2
6	废油墨		印刷、转印	固态	水性油墨		T, I	HW12	900-253-12	0.0044
7	废胶		复合压花	固态	胶黏剂		T/In	HW49	900-041-49	0.4007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14.6444
9	空压机含油废液		空压机运行过程	液态	含油液态		T	HW09	900-007-09	0.15
10	废油及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油及包装桶		T, I	HW08	900-249-08	0.014
11	废擦拭布		擦拭	固态	布料		T/In	HW49	900-041-49	0.01
1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26
13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态	手套等		T/In	HW49	900-041-49	0.03
14	危险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原料包装		T/In	HW49	900-041-49	0.096

(2)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4-30。

表 4-3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估算产生量 (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裁剪	固态	布料	16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布料	1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袋等	0.5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瓜皮纸屑	3	环卫清运
5	废纸	危险废物	印刷	固态	纸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油墨		印刷、转印	固态	水性油墨	0.0044	
7	废胶		复合压花	固态	胶黏剂	0.4007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14.6444	
9	空压机含油废液		空压机运行过程	液态	含油液态	0.15	

10	废油及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油及包装桶	0.014
11	废擦拭布	擦拭	固态	布料	0.01
1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	0.26
13	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态	手套等	0.03
14	危险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吨袋	0.096

(3) 固废堆放、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一般固废：

本项目在车间分区域分区设置约 2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要求建设。对于固体废物的管理和贮存应做好以下工作：设立专用一般固废仓库，仓库应有防渗漏、防雨、防风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废年产生量约 17.5t/a，每季度清理一次，每季度暂存量约 4.375t，故本次新建 2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可行。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若干个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危险固废：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纸	危险废物	900-041-49	2	印刷	固态	纸	纸	每月	T/In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要求密封存放于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墨		900-253-12	0.0044	印刷、转印	固态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	每天	T, I	
3	废胶		900-041-49	0.4007	复合压花	固态	胶黏剂	胶黏剂	每天	T/In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14.6444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活性炭、有机废气	65 天更换	T	
5	空压机含油废液		900-007-09	0.15	空压机运行过程	液态	含油液态	含油液态	每天	T	
6	废油及废油桶		900-249-08	0.014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油及包装桶	废油及包装桶	每天	T, I	
7	废擦拭布		900-041-49	0.01	擦拭	固态	布料	布料	每天	T/In	
8	废包装桶		900-041-49	0.26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	包装桶	每天	T/In	
9	废劳保用品		900-041-49	0.03	设备维护	固态	手套等	手套等	每天	T/In	
10	危险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0.096	原料拆包	固态	吨袋	吨袋	每个月	T/In	

本次项目拟建设 10 平方的危废仓库，危废堆放平均高度约 1m，平均密度取 1t/m³，考虑到巡检通道，危废库有限堆放面积约 8m²，则危废库储存能力约为 8t。本项目危险废物每

季度转运一次，按照最不利情况，则危废仓库最大暂存量 = (17.6095/4) = 4.4t，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贮存场所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修改单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相关要求建设；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设置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危废拟分类存放、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除分类存放。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废库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废纸	900-041-49	2	生产车间	10m ²	密封袋装	8t	每季度
废油墨	900-253-12	0.0044			密封桶装		每季度
废胶	900-041-49	0.4007			密封桶装		每季度
废活性炭	900-039-49	14.6444			密封袋装		每季度
空压机含油废液	900-007-09	0.15			密封桶装		每季度
废油及废油桶	900-249-08	0.014			密封桶装		每季度
废擦拭布	900-041-49	0.01			密封袋装		每季度
废包装桶	900-041-49	0.26			密封袋装		每季度
废劳保用品	900-041-49	0.03			密封袋装		每季度
危险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0.096			密封袋装		每季度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 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仓库，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2) 本项目废油等液态危险废物密闭桶包装，正常情况下不易挥发，不易泄漏，其余密闭包装袋包装，危废仓库设有导流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影响

废物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将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噪声影响，一方面本项目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不定期地进行运输，不会对环境造成持续频发的噪声污染；另一方面

本项目生活垃圾运输过程中垃圾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较小，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也很小。

2) 气味影响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在运输的过程中，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气味影响，因此，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在运输过程中需采用密封式运输车辆，车辆内设置渗滤液收集装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输过程中基本可以控制运输车辆的气味泄漏问题。

3) 废水影响

在车辆密封良好的情况下，运输过程中可有效控制运输车的渗滤液泄漏，对车辆所经过的道路两旁水体水质影响不大。但若运输车辆出现沿路洒漏，则会由雨水冲刷路面而对附近水体造成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和废物运输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包装和运输过程管理，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洒漏。

4) 防止运输沿线环境污染的措施

为了减少运输对沿途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采用密封运输车装运，对在用车加强维修保养，并及时更新运输车辆，确保运输车的密封性能良好。

②定期清洗运输车辆，做好道路及其两侧的保洁工作。

③尽可能缩短运输车在敏感点附近滞留的时间，当地政府加强规划控制工作，在进厂道路两侧不新建办公、居住等敏感场所。

④每辆运输车都配备必要的通讯工具，供应急联络用，当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运输人员必须尽快通知有关管理部门进行妥善处理。

⑤加强对运输司机的思想教育和技术培训，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

⑥避免夜间运输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⑦对运输车辆注入信息化管理手段；加强运输车辆的跟踪监管；建立运输车辆的信息管理库，实现计量管理和运输的信息反馈制度。

⑧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将经过环保主管部门及本中心的检查，并持有主管部门签发的许可证，负责废物的运输司机将通过内部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⑨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将设置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引起注意。车辆所载危险废物将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将派专门人员负责押运。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也应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C.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自行处置。拟推荐名单见下表。

表 4-33 项目周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及核准经营内容

企业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核准经营内容	许可数量(吨/年)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1号	JS0682OOI547-5	焚烧处置: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47-49)、HW50 废催化剂(仅限 275-009-50、276-006-50、263-013-50、261-151-50、261-183-50) 20000 吨/年	20000
		JSNT0682COO054	核准收集、贮存如皋市行政区域内【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锑废物、HW28 含碲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钷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 仅限一般源单位; 重点源单位年产生量低于 10 吨(含 10 吨)的下列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含汞电光源(900-023-29), 废铅蓄电池 900-052-31,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 900-041-49; 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实验动物尸体及相关废弃物、涉及生物安全和疾病防治的其他废物); 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4000 吨/年	4000
		JSNT0682OOL034	填埋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含氟废物(HW07)、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理残渣(HW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铍废物(HW20)、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砷废物(HW24)、含硒废物(HW25)、含镉废物(HW26)、含锑废物(HW27)、含碲废物(HW28)、含铊废物(HW30)、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废酸(HW34, 仅限适合填埋类废物)、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镍废物(HW46)、含钷废物(HW47)、其他废物(HW49)(不包含 900-053-49) 合计 45000吨/年(其中不得接收属于危险废物的工业废盐)	45000

南通市泓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如皋市石庄镇四号港绥江路1号	JSNT0682OOD039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 071-001-08、072-001-08、251-001-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398-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1-08、900-249-08) 50000吨/年	50000
<p>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可交由上述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D. 危废仓库贮存的环境影响分析</p> <p>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34。</p>				
表 4-34 危废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具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性
贮存设施控制要求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均室内存储，地面采用基础防渗，底部加设土工膜，防渗等级满足防渗要求，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	相符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分区存储	相符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按照规定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等采取防渗涂料，表面无裂缝	相符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使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加强防渗。	相符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险仓库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	相符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险仓库专人管理，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相符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危废仓库分区采取过道或隔板进行分区	相符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	本项目危废仓库四周设有导流槽及收集坑，收集面积大于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	相符

		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危废均密闭存储在包装桶或包装袋中，正常情况下不易挥发。	相符
<p>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清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35。</p>					
<p>表 4-35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p>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E.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F.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废油等均存在一定的泄漏风险，企业在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槽，同时在危废贮存区内设置禁火标志、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且一旦储存不当导致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危废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液态挥发性危险废物均以密封的桶装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并能及时处置，影响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环氧树脂防渗，四周设置导流槽，泄漏时导流槽收集，不会溢流出去，同时危废仓库内配置消防沙和干粉灭火器，若发生泄漏遇到明火发生火灾，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救援，企业在采取措施的情况下，危废仓库环境风险可接受。

G.环境管理

针对本公司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H、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4-36 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备注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已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未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副产品”等表述	符合
2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项目将在所在厂区内设置一个 10m 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能够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	符合
3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企业将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符合

从本公司新增产生的固废的处置情况来看，各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安全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但是评价仍要求建设单位对固废处置上不能随意处理，也不能乱堆乱放，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这些固废的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尽可能回收其中可以再利用的部分，切实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

5、地下水、土壤

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本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①源头控制：新建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加强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用于污水处理的化粪池定期进行检查，防止在污水处理的过程中有太多的污水泄漏。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37。

表 4-37 全厂分区防渗区划参照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中转化学品库、复合压花区、印刷区、转印区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生产区域、原料仓库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用房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租赁的生产车间均已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基础防渗处理已完善，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无需对地下水及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及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项目占地较平缓，水土流失比较小，因而对生态造成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生态造成的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4-38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4-3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 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来判定本项目生产、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所涉及的各种化学品。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Q值判别见下表4-39。

表4-39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Q值判别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t/a	在线量t	临界量Q(t)	q/Q
1	润滑油	桶装	原料仓库	0.04	/	2500	0.00002
2	MDI(改性异氰酸酯中MDI组分，以最不利情况30%计)	桶装	中转化学品库	0.03 ($0.1 \times 30\% = 0.03$)	0.001	0.5	0.062
3	改性异氰酸酯	桶装		0.1	0.02	50	0.0024
4	乙酸乙酯(改性异氰酸酯中乙酸乙酯组分，以最不利情况25%计)	桶装		0.03 ($0.1 \times 25\% = 0.03$)	0.002	10	0.0032
5	二甲基甲酰胺(DMF，以二液型聚氨酯复合布粘合剂HDA-02组分，以最不利情况4%计)	桶装		0.02 ($0.5 \times 4\% = 0.02$)	0.001	5	0.0042
6	二液型聚氨酯复合布粘合剂HDA-02	桶装		0.5	0.01	50	0.0102
7	碳酸二甲酯	桶装		0.125(含二液型聚氨酯复合布粘合剂中碳酸二甲酯含量，以50%计，则 $0.5 \times 5\% = 0.025$ ，同时碳酸二甲酯最大储存量0.1，则最终为0.125)	0.01	50	0.0027

9	水性油墨	桶装		0.5	0.1	50	0.012
8	乙醇	桶装		0.1	0.01	50	0.0022
11	危险废物（考虑季度暂存里）	密封储存	危废仓库	4.4	/	50	0.088
合计						/	0.1869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Q值<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对照表4-39，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可开展简单分析。

(3)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下表 4-40：

表 4-40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及后果	措施
原料仓库、中转化学品库	水性油墨、碳酸二甲酯等	包装桶破损；操作不规范	泄漏、火灾、爆炸	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防止物料跑、冒、滴、漏污染环境；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DMF、乙酸乙酯	设备故障；工作责任心不强；处理能力不达标	事故排放	加强设备维护；及时更换布袋、过滤棉和活性炭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油等	包装桶、包装袋破损；操作不规范	泄漏、火灾、爆炸	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防止危险废物跑、冒、滴、漏污染环境；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A、物料泄漏及火灾爆炸事故风险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中转化学品库及产品遇静电火花或雷击或其它火源等引发燃烧造成火灾事故，燃烧后会产生废气造成大气环境污染事故，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B、火灾爆炸事故风险

厂区原料仓库、中转化学品库存放水性油墨、碳酸二甲酯等原辅料，因包装罐体破裂等发生泄漏事故，遇静电火花或雷击或其它火源等引发燃烧爆炸事故，部分不完全燃烧还会产生CO、氰化物、氮氧化物，造成大气环境污染事故，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C、环境治理设施事故风险

主要是车间电机损坏，废气弥散于车间内；这类事故一般危害不大，同时可通过应急措施较快消除事故影响，无论其危害程度或影响范围都远低于前一类事故。

(4)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企业在营运过程中需做好如下防范措施：

①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对项目原辅料、成品的运输、贮存、使用及处置的整个过程应进行全面的监督与管理。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严禁烟火，以免发生意外；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

均按要求涂安全色。企业拟在危废仓库、中转化学品库四周设置导流沟，若发生泄漏事故，第一时间将液态原辅料的泄漏控制在车间内，防止泄漏至车间外。

②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定期检查各种设备，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对废水处理设施应定期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一旦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及时处理的，应立即上报主管，并通知相应车间停产。

③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在生产区张贴禁火警示标志。严格区域动火作业审批程序。

生产单元、仓库内应设火灾报警信号系统，发生明火，立即启动报警装置。避免电气和静电火花。设备管道等都采用工业静电接地措施；建筑物、构筑物均设防雷措施；所有的电缆及电缆桥架选用阻燃型。配备专用的消防灭火器，消防设计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当发生火灾切断生产、生活用电时，应仍能保证消防用电，其配电设备应有明显的标志；消防设施和消防管线设计、选材上应具有相应的防腐功能。

④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若废气设施发生故障，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事故状态下，企业将立即停产，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修，在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有效运行的情况下方可继续投产。

⑤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所在车间的四周雨水管网与租赁厂区设置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相连，租赁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前已设置 1 个控制闸阀；租赁厂区的现有雨水总排口已设置 1 个控制闸阀。平时关闭总排口和事故废水收集池控制闸阀，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总排闸阀，打开事故废水收集池闸阀，杜绝事故情况下泄漏物料或事故废水经雨水管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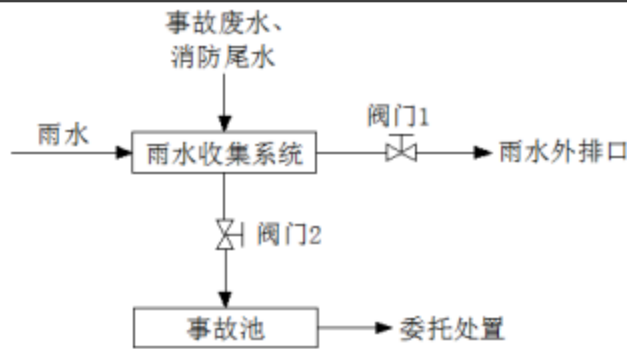


图 4-3 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控制封堵系统示意图

- a、正常生产情况下，阀门1 打开，阀门2 常闭；
- b、发生物料泄漏及火灾、爆炸等事故时，阀门1 关闭，阀门2 开启，消防尾水等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进入事故池后委托处置。

⑥危废仓库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仓库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相关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建立台账制度，对危废进出库进行登记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⑦事故应急池及截流系统设置：

发生事故时，消防废水等可能从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应保证雨水排口的阀门处于关闭状态，事故池应急阀门处于开启状态，将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池，事故废水委托清运，本次报告核算事故应急池以整个厂区进行核算。

根据企业介绍，如皋晖雅家居有限公司不进行生产，仅为厂房租赁，目前厂区内共 3 个企业：南通潜行花纸印刷有限公司、江苏箱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仅为产品中转，不涉及生产，未编制环评报告）、灏源智能家具（南通）有限公司。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的核算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1——最大一个容器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m³（本项目 V1 取水性油墨包装桶容积约 0.05m³，根据《灏源智能家具（南通）有限公司新建定制家具 10000 套生产项目》中 V1 取值，最大一个容器为水性胶桶，约 0.025m³，总 V1 总取值 0.075m³）；

V2——发生事故的贮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表 10.1.5 不同建筑的设计火灾延续时间，丁、戊类仓库及厂房设计火灾延续时间为 2h。本项目生产车间为丁类厂房。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m²的甲乙丙类厂

房、仓库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企业为丁类厂房，无需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根据表 3.5.2 丁类厂房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15L/S（建筑体积 $5000 < V \leq 20000\text{m}^3$ ）；根据表 3.6.2 丁类厂房火灾延续时间为 2h。则厂房（丁类）的消防用水= $15 \times 3600 \times 2 / 1000 = 108\text{m}^3$ ，则本项目 V2 取值为 108m^3 ；

V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本项目雨水管网按《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设计，管道敷设坡度满足重力流排水要求，事故废水可通过应急泵平稳输送至管网内暂存，不存在因地势问题导致的输送或存水障碍。厂区水管道直径为约 500mm，雨水管道长约 500m，则事故废水利用应急泵泵入雨水管网，管道容量 V3 为 98m^3 ；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及《溯源智能家居（南通）有限公司新建定制家具 10000 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均不涉及生产废水，故 V4 取值为 0）；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5=10qF$$

q——降雨强度，mm。如皋市年平均降雨量 1000 mm，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50 天，平均日降雨量为 6.67 mm；

F——汇水面积 hm^2 ，整个厂区考虑汇水面积约 1.5hm^2 ；

则 $V5=10 \times 6.67 \times 1.5 = 100.1\text{m}^3$ 。

$$V_{\text{总}} = (V1 + V2 - V3)_{\text{max}} + V4 + V5 = (0.075 + 108 - 98) + 0 + 100.1 = 110.175\text{m}^3$$

经计算，全厂所需事故池总容积为 110.175m^3 ，考虑最不利情形，本项目建议建设单位应建设不小于 111m^3 的事故应急池，根据现场实际勘察，项目租赁所在厂区已设置容积有 150 立方的事故应急池，能满足全厂事故废水收集的要求。

本项目租赁如皋晖雅家居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如皋晖雅家居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建设 150m^3 的事故池。本项目依托房东如皋晖雅家居有限公司 150m^3 的事故应急池，运营期间应积极对接如皋晖雅家居有限公司管理人员，确保事故应急池正常可用。如皋晖雅家居有限公司作为事故池的责任主体，应做好事故应急池的维护管理，保证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企业应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

出租方如皋晖雅家居有限公司已建设一座 150m^3 事故应急池，并且在厂区内集、排水系统管网中设置截流阀。根据《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 号）等文件要求，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雨水和污水收集系统的截流阀，然后

通过系统泵将污水打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若建设单位不能处理泄漏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和导排系统应满足防腐防渗抗震的要求，平时必须保证事故池空置，不得作为他用。

③应急预案衔接体系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等文件，企业建立车间、厂区、吴窑镇三级响应的风险防范体系。

a.车间级突发环境事件是指厂区内生产装置或车间范围内发生的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危害较小的一般事件。事故发生后，主要由车间或现场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必要时可请求公司各应急救援小组协助。

b.厂区级环境突发事件是指对企业生产和人员安全造成较大危害和威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事故控制及其对生产、社会、环境产生的影响依靠车间内自身力量不能控制，需要厂部或相关方面救援力量进行协助处置的事件。当发生厂区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原则上由企业内部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处置，应急指挥部视事故态势变化请求当地政府及上一级主管部门，由其调动应急、安全、生态环境、消防、公安和医疗等相关力量进行支援。

c.社会级突发环境事件是指对企业的生产和人员安全造成重大危害和威胁，严重影响周围环境和人员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需要动用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突发事件。当发生社会级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内部应急力量予以先期处置，并由应急指挥部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及上一级主管部门对突发事件进行上报，报告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等，并请求当地政府及上一级主管部门，由其调动环保、应急、安全、消防、公安和医疗等相关力量进行支援，企业应协助相关部门进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d.目前吴窑镇政府逐步建立入区企业事故类型、应急物资数据库，一旦区内某一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筑“一家有难，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e.为了更好地进行环境风险管理，吴窑镇政府构建与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如皋应急管理局对接的应急体系，协调本区域和地方力量，共同应对风险。建立应急资源动态管理信息库，应急资源不仅包括应急物资等，还包括信息沟通系统、应急专家等。建设完善的信息

沟通网络，确保事故信息能及时反映到管理中心。

(5) 应急管理制度

①风险应急物资和人员要求

应急物资装备：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规范设置应急物资，主要物资如下：

表 4-41 本项目应急物资一览表

应急物资名称		数量 (个/套)
个人防护装备器材	正压式呼吸器	1
	防毒面具	2
	安全帽、安全带	4
	警戒绳、安全绳	30m
堵漏、收集器材/设备	消防沙	50kg
	消防铲	2
	活性炭	10kg
	事故应急池 (依托园区)	150m ³
	控制阀门	1
应急监测/在线监控设备	摄像头	若干
	四合一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1 个
常用应急物资	防毒口罩	10
	防冻手套	4
	警戒绳、安全绳	30m
	救援车辆	1
	急救箱	2
	应急照明	6
	应急泵	1
	应急电缆	1 套

人员要求：企业需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公司进一步加强开展环境应急处置人员培训，定期聘请安全、环保、应急救援方面的专家到公司进行讲课，主要培训内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应急预案案例分析；应急救援的基本知识；安全防护知识等。每次培训结束针对培训内容进行考试，考试成绩纳入年终考核。

②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③管理方面风险防范措施

A、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应严格遵守我国现行环保安全方面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设计、施工过程及施工验收各环节要严格把好“三同时”审查关。

B、切实加强对工艺操作的完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

C、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各种生产及环保设备的管理制度、管理台账和技术档案，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

D、制订原辅材料贮存、保管、领用、操作的严格的规章制度。

E、加强对雨、污水设施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④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向如皋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应急预案应与如皋市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形成运营分级响应和区域联动。

⑤应急监测

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与监测能力能覆盖企业各类大气及水污染因子，以及接到应急监测通知后及时进入现场监测的监测单位签订应急监测协议。发生事故以后，企业应在专业监测机构到达之后，配合专业监测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查明污染物的浓度和扩散情况，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和速度，并对泄漏下风向扩散区域（重点关注事故状态下项目北侧70m处居民点）进行监测，确定结果，监测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厂内环境监测人员协助专业监测队伍完成应急监测。应急指挥部根据发生事故的类型和现场检测的数据，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现场由总指挥统一调配，密切配合公安消防部门进行抢救，严禁冒险蛮干。努力争取在事故发生的初期阶段控制住险情，如事故可能扩大，应立即上报政府部门，请求增援。

（6）环境风险标志标牌设置

企业应对厂区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置并完善标识标牌，如事故应急池、雨污闸阀等，标明名称、功能、数量、相关参数等信息。同时针对环境风险单元中重点工作岗位编制应急处置卡，明确环境风险物质及类型、污染源切断方式、信息报告方式、责任人等内容。应急处置卡应置于岗位现场明显位置。

（7）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表 4-42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建沙发套、压缩沙发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环境风险	火灾、泄漏等事故	/	事故应急池、防渗漏措施	/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
		/	雨水排口阀门	/	
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规范化接管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厂区内需要设置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和专职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本工程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由建设单位实施，环保监督部门为当地环保主管部门。				

(8)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8、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存在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MF、乙酸乙酯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车间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MF、乙酸乙酯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车间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TN、TP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		噪声	合理平面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置； 废纸、废油墨、废胶、废活性炭、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油及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擦拭布、废劳保用品、危险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 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该建设项目污染源的特点，采取如下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在厂区内分别建立雨、污收集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制。 ②厂区要采取综合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下渗。本项目生产区域、一般固废库为一般防渗区，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为重点污染防渗区，企业根据重点防渗要求落实到位；除重点、一般防渗区的其余辅助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通过上述措施，可大大减少污染物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的可能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本项目原料暂存在车间专用区域，配置消防沙、灭火器等消防应急物资，对进出库物料的监管。厂内粘贴禁止烟火的标志牌，并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应急救援物资，便于紧急情况下使用。</p> <p>(2) 健全雨、污管网系统，在雨水管网的总出口前端设置雨、污切换阀门，雨水阀门可将排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阀门可将雨水引入事故池，本项目依托租赁企业的150m³事故应急池。发生原料泄漏和火灾事故产生消防废水后，及时关闭雨水阀门同时打开污水阀门，保证事故后废水能及时排入事故池，防止有毒物质和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p> <p>(3)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4) 按照苏环办[2020]101文，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及时开展安全风险识别，必须按照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开展安全专项论证，在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下，设施方可投入运行。</p> <p>(5) 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建设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p> <p>2、《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3、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p> <p>4、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及环境规划。项目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持之以恒加以管理，可控制环境污染，确保当地的环境质量不会因本项目的运营而下降。

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 计)	0	0	0	0.0972	0	0.0972	+0.0972	
		其中	DMF	0	0	0	0.0072	0	0.0072	+0.0072
			乙酸乙酯	0	0	0	0.0023	0	0.0023	+0.0023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 计)	0	0	0	0.1102	0	0.1102	+0.1102	
		其中	DMF	0	0	0	0.008	0	0.008	+0.008
			乙酸乙酯	0	0	0	0.0025	0	0.0025	+0.0025
	VOCs (有组织+无组织)		0	0	0	0.2074	0	0.2074	+0.2074	
废水	废水量		0	0	0	936	0	936	+936	
	COD		0	0	0	0.1909	0	0.1909	+0.1909	
	SS		0	0	0	0.0749	0	0.0749	0.0749	
	NH ₃ -N		0	0	0	0.0305	0	0.0305	+0.0305	
	TP		0	0	0	0.004	0	0.004	+0.004	
	TN		0	0	0	0.0419	0	0.0419	+0.041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16	0	16	+16
	不合格品	0	0	0	1	0	1	+1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危险废物	废纸	0	0	0	2	0	2	+2
	废油墨	0	0	0	0.0044	0	0.0044	+0.0044
	废胶	0	0	0	0.4007	0	0.4007	+0.4007
	废活性炭	0	0	0	14.6444	0	14.6444	+14.6444
	空压机含油废液	0	0	0	0.15	0	0.15	+0.15
	废油及废油桶	0	0	0	0.014	0	0.014	+0.014
	废擦拭布	0	0	0	0.01	0	0.01	+0.01
	废包装桶	0	0	0	0.26	0	0.26	+0.26
	废劳保用品	0	0	0	0.03	0	0.03	+0.03
	危险废包装材料	0	0	0	0.096	0	0.096	0.09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 | | |
|-------|--------------------------------|
| 附件 1 | 环评委托书 |
| 附件 2 | 环评技术合同 |
| 附件 3 | 项目备案证 |
| 附件 4 | 营业执照 |
| 附件 5 | 法人代表身份证 |
| 附件 6 | 房屋租赁合同、土地证 |
| 附件 7 | 不可替代证明 |
| 附件 8 | 主要原辅料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 |
| 附件 9 | 吴窑镇东部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 附件 10 | 污水接管承诺 |
| 附件 11 | 建设单位承诺、确认函、声明 |
| 附件 12 | 企业自主公示截图 |
| 附件 13 | 承诺书、确认函、声明、审批申请表、委托书 |
| 附件 14 | 环评公示截图 |
| 附件 15 | 吴窑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证明 |
| 附件 16 | 工业聚集区证明 |
| 附件 17 | 专家意见/评估意见修改清单 |
| 附图 1 | 项目地理位置图 |
| 附图 2 | 周边土地利用状况图（含敏感目标分布图） |
| 附图 3 | 车间平面布置图 |
| 附图 4 | 总厂区雨污水管网图 |
| 附图 5 | 如皋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 附图 6 | 南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 附图 7 | 如皋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 附图 8 | 江苏省（南通市）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图 |
| 附图 9 | 如皋市村镇规划图 |
| 附图 10 | 如皋市吴窑镇东部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
| 附图 11 | 项目周边水系图 |
| 附图 12 | 如皋市吴窑镇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 附图 13 | 吴窑镇总体规划图 |
| 附图 14 | 现场勘探图 |
| 附图 15 |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截图 |